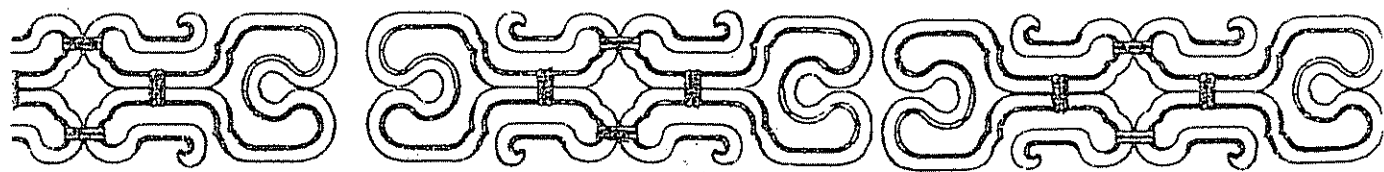


敦煌學研究會編

敦
煌
學

第十五輯

新文豐出版公司印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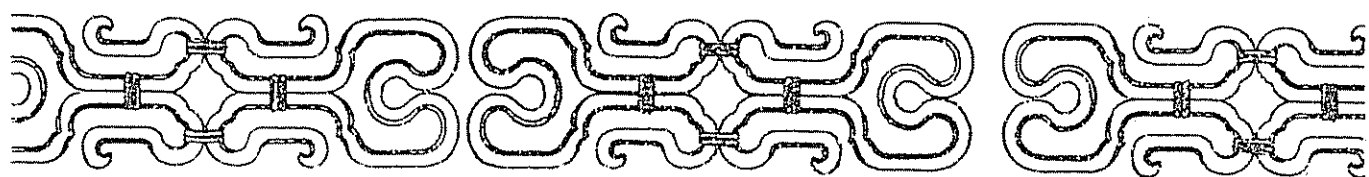


S T U D I E S
ON
T U N - H U A N G

VOLUME XV

Association of the Studies on Tun-Huang

Hwa Kang, Taipei Taiwan R. O. C. 1990



《春秋後語》輯校（下）

康世昌

春秋後魏語 第七

(一)

桓子之孫曰文侯。文侯以樂羊爲將而攻中山，其子在中山，中山之君烹其子而遺之羹，樂羊坐於幕下而啜之，盡一盃，遂攻滅中山。文侯謂堵師贊^①曰：「樂羊以我故，食其子之肉。」堵師對曰：「其子之肉尚食之，其誰肉而不食。」樂羊既罷中山，文侯賞其功，而疑其心。

伯二五六九

^①鄭良樹曰：「國策『堵』作『覩』，注云（姚宏）：『後語作「堵」。』所見本與此合。」又吳師道補曰：「愚案：左傳，褚師段，宋共公子石，食采于褚。其後可師號褚師，後因氏焉。又有褚師比（四部叢刊本「褚」誤作「堵」，中華書局彙校排印本已勘。）『堵』亦姓也，鄭有堵汝父。但此作『堵師』，則恐字有譌。」案：《韓非子》七《說林》上亦作「堵師贊」，孔衍蓋據此。案：本則見《韓非子·說林上》、《國策》二二魏一「樂羊爲魏將而攻中山」章，文辭多與《國策》同。

(二)

魏太子擊逢文侯之師田子方於朝歌^①，引車避，下謁之。田子方不爲禮。太子擊因問曰：「富貴者驕人乎？貧賤者驕人乎？」子方曰：「貧賤者驕人耳。夫諸侯而驕則失國，大夫而驕則失家，富貴者安敢驕人？貧賤驕人耳。行不合，言不從，則去之楚越，若脫屣然。」太子不懌而去。

《御覽》六九八履

^①《御覽》引有注：「朝歌，紂之所都，金（今）衛州地。」

案：《史記·魏世家》敘此事於文侯十七年，伐中山，使子擊守之之後，伯二五六九爲略出本，多有省略，今次於此。

(三)

文侯飲酒，皆令諸大夫論己才能。或言君之仁，或言君之義，或言君之智。至於任座，任座曰：「君不肖之君也。」文侯曰：「何以知之？」座曰：「君得中山之地，不以封君之弟，而以①封君之子，以此知君之不肖。」文侯不悅。任座趨出。次復翟黃，翟黃曰：「君，賢君也。臣聞其主賢，其臣言之直。今座之言直，以此知君之賢也。」文侯大喜，使翟黃召任座而入，文侯下堂而迎之，終以座爲上客。

伯二五六九

①「以」字原卷作「己」，今據上下文意及《呂氏春秋》、《新序》改正。卷五(一)校⑦例與此同。

案：本則《國策》、《史記》無，《呂氏春秋》二四《自知》、《新序》一《雜事》並及此事。《呂覽》以任座爲直臣，《新序》以翟黃爲直臣，《後語》與《呂覽》同，孔衍蓋即據此。

(四)

文侯以西門豹①爲鄴令。西門豹既到鄴，會其長老，問民之所疾苦。長老皆言「苦也。爲河伯取婦。」豹因問其故，長老曰：「鄴三老、延椽常歲賦斂百姓，取錢得數百萬，用二、三十萬爲河伯取婦，與巫祝共分其餘錢持歸。當其時，巫祝行視小家女，見好者曰：『當爲河伯婦。』即聘，洗沐之，爲治新室、繒綺黻②衣，閑居齋戒；爲治齋宮於河上，張緹絳帷帳，女居其中。具牛酒飲食，行十餘日。施粉飾之，嫁女牀席，令女居其上，浮河中。始浮，可行數十里乃沒。其所從來久遠。民人俗語曰：『即不爲河伯取婦，水來漂沒，溺其民人。』」西門豹曰：「至其取婦之時，幸來語吾，吾亦③當往送女。」皆曰：「諾。」既至其時，西門豹往會之，觀者二、三千人。其巫祝者，老女人也，年七十有餘。從弟子女十人，皆衣繒衣以立其後。西門豹曰：「呼河伯婦來，視其好醜。」即將其女出帷中來。豹視之，顧謂三老、巫祝曰：「女醜如是，煩大巫嫗爲入報河伯，別更爲求好者，後日送之。」即使吏卒共抱一④大巫祝投河中。有頃，西門豹曰：「巫嫗不出何久也？」更使弟子趨之。即復取弟子一人，投之河中。有頃，曰：「弟子何久？」復使一人趨之，投一弟子於河中。凡投三弟子，西門豹曰：「巫嫗、女子不能白事，煩三老爲入白之。」復投三老河中。西門豹簪笏⑤磬折，向河佇立待之而不出。西門豹顧曰：「巫嫗、三老久不來還，今奈何

久待之？」欲復使廷椽與豪長者一人趨之。皆叩頭流血，惶怖失色。西門豹曰：「且留待之。」須臾，豹曰：「廷椽起矣。伏河伯留客待之故⑥，而皆罷去歸⑦矣。」鄴史民大驚恐，從是以⑧去，不敢復有言河伯娶⑨婦者也。 伯二五六九

①「豹」字原作「獬」，俗字，古書「豹」或同「犬」，此蓋誤合二偏旁。茲據後文改正。

②「殺」字原卷作「繫」，鄭良樹誤作「繁」，此「殺」字之俗譌。《碑別字新編》頁三六一《魏元譚墓誌》「殺」即作「繫」。茲據《史記》改正。

③「亦」字下原卷重一「亦」字，茲據《史記》刪。

④「一」字疑衍，「巫祝」僅一人而已，不宜云一。《史記》無「一」字是。

⑤「簪笏」蓋謂插簪捧笏，盡敬之至；然非朝覲，置此不類。《史記》作「簪筆」，《正義》云：「插筆備禮」，意較長。「筆」字俗書作「笏」，與「笏」形近，且「簪笏」連辭，唐人多用以譬仕宦，或以此而譌。

⑥鄭良樹曰：「據史記滑稽列傳『伏』字當是『狀』字誤。」蓋是。又「待之故」三字恐有譌誤，文意稍塞，《史記》無「待」字，「故」作「久」。

⑦「歸」字原作「飯」，「飯」字鄭輯本以為缺文，實即「歸」字。佛家語「皈依」即「歸依」。今據《史記》回改。

⑧「以」字原作「已」，敦煌寫卷多不分「以」「已」，此當作「以」字是。本卷②「不以封君之弟，而以封君之子」下「以」字原卷作「已」；卷五②「秦自穆公以來廿餘君」，「以」原卷亦作「已」；並同此例。王叔岷《斟證》引《治要》作「已」，亦同此譌。

⑨「娶」字本則有四處，餘並作「取」。案：《史記·六國年表》秦靈公八年，「初以君主妻河」。《索隱》：「謂初以此年取他女為君主，君主猶公主也。……魏俗猶為河伯取婦，蓋其遺風。」「娶」亦作「取」。抄者所據蓋本作「取」，此偶以正字代之。姑並存舊。

案：本則見《史記》一二六褚少孫補《滑稽列傳》。略出本載西門豹事次於任座直言之後。任座以翟黃而為上卿，鄴以翟黃舉西門豹而治，並翟黃貴信之迹，以為後文翟黃與魏成子爭相事張本。《後語》於此前不云翟黃舉西門豹，恐略出本失之。又《魏世家》以任西門豹守鄴，隸文侯二十五年，次於「文侯受子夏經藝」之後，今釋文本始於文侯問子夏音樂事，後並無西門豹守鄴事，知孔衍敘西門豹在子夏前也。

(五)

……以相息亮訊□(疾)……疾□□反□□上羊智反趨促敖①辟疋亦反孔易□智□
 □□刀□(控)揭苦江反，下苦轄。壘箎②上許爰，下馳。族翟毛狄醕③羊刃反鏗上苦耕橫
 上古曠聲磬苦耕反，或作磬。聲濫力暫反④畜聚上丑六反鼓鞞步迷謹許丸將率⑤子匠反

斯一四三九

①「敖」字《史記》作「熬」，《禮記》作「傲」，《經典釋文、禮記、樂記》：「傲，字又作敖。」本卷與《釋文》所見別本合。

②「壘箎」原作「壘莩」。案：《史記》作「壘箎」，《釋文、禮記、樂記》：「壘，許袁反；箎，直支反。」又《周禮、春官小師》：「箎，音馳。」則「壘」為「壘」之譌字；「箎」為「箎」之省，而「莩」又「箎」之俗譌。今據改正。

③「醕」字原卷形譌為「醕」，《釋文、禮記、樂記》：「醕，音胤。」又《詩、大生既》：「胤，羊刃反。」茲據《禮記》、《史記》、《釋文》等改正。

④「暫」字原作「暫」，《釋文、禮記、樂記》：「聲濫，力敢反。」又「以濫，力暫反。」則「暫」字蓋「暫」字之形譌，茲據改正。

⑤「將率」《禮記》、《史記》並作「將帥」，《釋文》：「帥，本又作率。」又《漢書》七十《張湯傳》谷永上疏訟湯，有「君子聞鼓鞞之聲，則思將率之臣。」即引《禮記》文，顏師古注引《禮記、樂記》「帥」亦作「率」。此二字古通用。

案：本則見《禮記》三九《樂記》、《史記》二四《樂書》，敘魏文侯問子夏事。《魏世家》「文侯受子夏經藝」，繫於文侯二十五年下，孔衍敘子夏事蓋據此。又本則為斯一四三九釋文本之首，略出本無此事，自此以下由釋文本得知孔衍敘《魏語》七、《楚語》八、《齊語》九、《燕語》十所用之材料及排列原貌，於《後語》之復原影響甚巨。今每則釋文另列於本文之後；如無本文，例與本則同。

(六)

不軾式

案：《史記·魏世家》：「（文侯）二十五年……客段干木，過其閭，未嘗不軾也。」事次受子夏經藝後。

(七)

忿然上孚粉 屈侯鮒居勿，下附。

案：本則見《史記·魏世家》文侯二十五年下、《韓詩外傳》三、《說苑》二《臣術》，此蓋據《史記》。此敘翟璜與李兌論相事，前文所載樂羊、任座、西門豹皆璜所進，明其識人善用；子夏、段干木則魏成子所進，乃為文侯之師。並為本則張本。

(八)

魏文侯①謀事而當，群臣莫之逮者 逮，及也。 ，朝而喜色。吳起進曰：「昔楚莊王朝而有憂色，申公巫臣問曰：『君有憂色，何也？』莊公曰：『吾聞諸侯擇師，王者擇友，霸者自足，而群臣莫之若者亡。今以不穀之不肖而議於朝，群臣莫能逮，吾國其幾於亡乎 幾，近。？吾是以憂色。』」。② 《御覽》三八八色

……萬民，實府庫，子孰③與起？」田文曰：「不如子。」起曰：「守西河而秦人不敢東向，韓④賓從，子孰與起？」田文曰：「不如子。」吳起曰：「此三功者，子皆出吾下，而位加吾上，何也？」田文曰：「主小，國疑，臣未附，方是時屬之子？屬之我？」吳起嘿然良久，曰：「屬之子。」田文曰：「此乃吾所以居子上也。」吳起乃自知不若田文。田文既死，公叔為相。公叔尚魏公主，而欲害於吳起。公叔之僕曰：「起易去耳。」公叔曰：「奈何？」其僕曰：「吳起為人節度廉而自喜⑤，君因先與武侯言曰：『夫吳起賢人也，而君之國小，使與強秦接壤，臣竊恐吳起之無留心。』武侯即曰：『奈何？』君因曰：『試延以公主，起有留心則必受，無留心則必辭。以此卜之。』因召吳起與歸，令公主怒而輕君，吳起見公主之賤君也，則必辭。」於是公叔如其計為之，起果辭。武侯疑之。起懼得罪，遂去如楚。吳起之出也，至於應門，望西河泣。其僕曰：「竊觀公意，視去天下如脫履，今去西河而泣，何也？」吳起收淚而應之曰：「君誠使我畢能於秦，秦必可亡，西河可以王。今君聽讒人之議，而不知我，西河之地屬秦不久矣，是以泣耳。」 伯二五八九

穰苴 田完之苗裔，善兵法。景公時大司馬，故號司馬穰苴。⑥贏糧 盈音，擔也。⑦病疽 七余反。又作「癰」，於恭反。⑧吮之上食 兗反，嗽也。⑨還踵旋猜 忍 上七才反 母訣 古穴反，別。齧臂 五結反 數有朔 逮代幾 祈音 羊腸在太原，晉陽西九十里。樂死 五孝反 孰與 預音 屬之 燭音 應

門於陵，國門。按⑩淚上配粉反，或作收。

- ①「魏武侯」《荀子》二十《堯問》、《新序》一《雜事》、《呂覽》二十《驕恣》、《吳子·圖國》敘及此事並作「魏武侯」。
- ②此段文意未完，考此文與《新序》所引最近，《新序》後尚有「『……莊王之所以憂而君獨有喜色，何也？』武侯逡巡而謝曰：『天使夫子振寡人之過也，天使夫子振寡人之過也。』」《後語》恐亦有之，《御覽》徵引省耳。
- ③「孰」字原卷譌作「熟」，茲據釋文本改正。下「孰」字同此，不復出校。
- ④「韓」字下原卷旁補「魏」字，與前後文意不合，其筆跡與本文同，蓋鈔者漏寫誤補，《史記》「韓」字下作「趙」字是。
- ⑤「度」字《史記》無，疑涉「廉」字而行。又鄭良樹曰：「案：今本《史記》『自喜』下有『名』字，王念孫曰：『御覽引此無「名」字，可從。自喜，猶自好也。孟嘗君傳贊「好客自喜」、田叔傳「為人刻廉自喜」，皆其證。』考證云：『楓山、三條本無名字。』後語用史記文，亦無『名』字，可補諸說。」
- ⑥「田完」二字原卷誤合為「菴」字，「穰」字注文譌作「穰」，今並據《史記》六四《司馬穰苴列傳》改正。又此雙行夾注「苗」字下提行，原鈔倒亂。首行作「苗裔善故號司馬穰」次行作「兵法景公時大司馬苴」。此蓋鈔者自「善」字下提行，然注文太多，參差不齊，故於「大司馬」後又移回首行之下，「苴」字又補於次行。故如以夾注常例讀之，則不能通。今並依據文意乙正。
- ⑦「羸」字原卷作「羸」。案：《史記》作「羸」字是。《釋文》莊子庚桑楚：「羸糧，音盈。案《方言》『羸，僇也。』」與《後語》釋文合，據改正。又《集韻》四平聲談「僇，說文『何也』，或从手。」又卷八去聲闕「擔，負也，或从木。」「僇」「擔」「擔」並通用。
- ⑧「癰」原作「癰」，王叔岷《劄證》云：「楊泉物理論引疽作癰（意林五）……，書鈔一一五、御覽七四二引疽亦並作癰。」是《史記》亦有一本作「癰」，「癰」字形譌，茲據改正。
- ⑨王叔岷《劄證》云：「書鈔引吮下有嗽字，『吮嗽』複語，嗽，或救字。說文：『救，吮也。』」案：王氏所云複語甚是，《漢書》九三《佞幸鄧通傳》：「文帝嘗病癰，鄧通常為上嗽吮之。」即其證。然嗽自有吮意。《釋名》四《釋飲食》：「嗽，促也。用口急促也。」《釋名》釋「嗽」字次於「吮」字下，意本相近。《文選》十三宋玉《風賦》：「啗齧嗽獲，死生不卒。」李

善注：「嗽，吮也。」《廣韻》、《集韻》並同李注，知後世並以「嗽」「吮」相釋也。

⑩「技」原卷作「妝」，案：「妝」字爲「收」之俗寫，依其音注，當作「技」，《釋文、爾雅、釋詁》「技，亡粉反。」即其證，據改正。此所云「或作收」，與伯二五八九《魏語》合。又《呂覽》十一《長見》作「振」，意與「技」同。

案：本則並述吳起事，由釋文本知原本《後語》蓋以吳起聞魏文侯賢欲事之始，至吮士卒之疽，皆依《史記》之次。次以倒述法載初仕魯事，再述文侯謀事而當羣臣莫逮事。武侯即位後敍吳起諫武侯修德，其後與田文爭賢，被譖而已，則並具伯二五八九。其所運用材料除《新序》一、《呂氏春秋》十一《長見》外，餘見《史記》六五《吳起列傳》。

(九)

武侯十六年卒，子惠王立。

伯二五八九

(十)

卅年伐趙。趙君告急於齊，齊宣王使孫臏救趙。王大興師，使太子申爲大將軍，與龐涓俱距齊。過外黃，外黃徐子謂太子曰：「臣有百戰①百勝之術。」太子曰：「可得聞乎？」徐子曰：「固願效之。」曰：「太子自將攻齊，大勝，富不過有魏，貴不益爲王；若戰不勝，則萬世無魏矣。此臣百戰百勝之術也。」太子曰：「諾，請從公子之言而還。」太子欲還，其僕曰：「將出而還，與北同罪。」太子遂行。與齊人戰，敗馬陵，爲齊軍所虜，龐涓死。

伯二五八九

孫臏 收(扶)忍

斯一四三九

①「戰」字本則四見，其三作「戰」，蓋「戰」之俗字，今並據《史記》改正。

案：前兩則並見《史記》四四《魏世家》，繫年與《史記》同。

(十一)

惠王卅一年，秦、趙、齊共伐我。秦將公孫鞅詐我公子卬而襲取其軍。於是惠王以安邑近秦，懼復爲秦所襲，遂徙治大梁。乃卑辭厚幣①以招賢者。鄒衍、淳于髡、

孟軻皆來如梁^②。王謂孟子曰：「寡人不佞，兵三折於外，太子虜，上將死，國以空虛，羞先君宗廟社稷，寡人甚愧之。子不遠千里辱於弊邑，將何以利吾國？」孟子曰：「君不可以言利若是。夫君欲利則大夫欲利，大夫欲利則庶人欲利；上下爭利，則國危矣。爲人君，仁義而已矣，何以利爲！」

伯二五八九

駟衍^③《曹植集》「駟羨」孟軻車輔軸，字子輿。故（古）人名字相配。

斯一四三九

①鄭良樹曰：「案：『弊』史記作『幣』。」幣、弊正假字。《莊子、則陽》二五：「博幣而扶翼」《釋文》：「弊，郭作幣，帛也。」可證。

②鄭輯本以「梁」字屬下讀，故曰：「案：『如』字恐是衍文。」恐非，「如」字不衍，「梁」字當屬上讀，「皆來如梁」本亦可通。

③「衍」字原作「行」，形省致誤，茲據前文及《史記》改正。又「駟」字前文作「鄒」，《史記、魏世家》作「鄒」，二八《封禪書》則作「駟」，本有兩說。釋文本所據與伯二五八九異。《詩、大雅、公劉》「昊天白且，及爾游衍。」《釋文》：「遊羨，餘戰反，溢也。一音延善反，本或作衍。」是「衍」「羨」古相假借，唯此釋文本所云曹植集，未詳所指。

案：本則見《史記》四四《魏世家》。

(三)

惠王卅六年卒。葬有日矣，天大雨雪甚^①，至於牛目，且爲棧道而葬焉。羣臣多諫太子曰：「雪甚如此，而以喪行，民必甚病，又官費將不給。請施^②期更日。」太子曰：「爲人子而以民勞官費^③之故，而不行先王之喪，不^④義。子其勿復言。」於是羣臣莫敢復諫，而以告犀首。犀首曰：「吾未有以言，是其唯惠子乎？請告惠子。」惠子曰：「諾。」駕而見太子曰：「葬有日矣！」太子曰：「然。」惠子曰：「昔王季歷葬於楚山之尾，櫛水嚙其墓^⑤，棺之前和見^⑥。文王曰：『嘻！先君欲一^⑦見羣臣百姓也。』乃^⑧出棺，張幕，朝以百姓^⑨，而^⑩更葬之。此文王之義也。今葬有日矣，而雪甚難以行，太子以及日之故，得無疑於欲^⑪葬乎？願太子更日，先王必願少留而扶社稷，安黔首也。故使雨雪甚，因施期而更日，此亦文王^⑫之義也。」太子曰：「善。敬施期而擇日焉。」太子既立，是爲襄王。

伯二五八九

官費字（芳）味反弛期式至反，變。前和棺兩頭板張朝更設帳（帳）幕而為朝廷之禮。亟葬上居力反，急。

斯一四三九

- ①斯二〇七二殘類書引《後語》無「甚」字。
- ②「弛」字釋文本同，《呂氏春秋》、《國策》並作「弛」。案：「弛」為「弛」之後起字。《集韻》五上聲紙「弛，或作弛。」《後漢書》四《和帝紀》永元三年十二月「庚辰，至長安，減弛刑徒從駕者刑五月。」又《御覽》十二雪、五五五葬送三引《孟子》「滕文公卒葬有日矣」事亦作「弛」。
- ③「費」字下《呂覽》、《國策》並有「用」字。諸祖耿《彙考》引金正煒曰：「『用』字疑衍。民勞與官費為對文，上文官費下亦無用字。」（《戰國策補釋》）陳奇猷校釋《呂氏春秋》亦同金氏之說，《後語》無「用」字，可為輔證。
- ④「不」字上斯二〇七二引有「是吾」二字。
- ⑤「鬻水」二字斯二〇七二引作「示山水」，蓋析「鬻」字為二，其所據當與此同。姚宏引《後語》作「鬻水」所見與此異。又引注云：「盛弘之《荆楚記》曰：『宜都縣有鬻水，即烏水也。今襄州南有烏水。』按：古公亶父以修德為百姓所附，遂杖策去之，與太姜踰梁山而止於岐山之陽。故詩曰：『率西水許，至于岐下。』是為太王。太王生季歷，季歷卒，葬鄂縣之南，今之葬山名。而皇甫謐云：『楚山一名嶺山，鄂縣之南山也。』縱有楚山之名，不宜得鬻水所留，雖惠子之書五車，未為稽古也。」今查《呂覽》《國策》並作「鬻水」，《類聚》二雪、《御覽》引《孟子》作「鬻水」，未詳孰是。又「嚙」前引諸書並作「齧」。案：「嚙」蓋「齧」之後起字。《後漢書》七十《孔融傳》：「至於輕弱薄劣，猶昆蟲之相嚙。」與本卷同。
- ⑥「棺之前和見」斯二〇七二引作「棺之前其捷乃見」，「捷」字恐有譌誤。
- ⑦「欲一」二字原倒，鄭良樹云：「當從國策作『欲一』」是，斯二〇七二引作「先君願一見群臣百姓也」即其證，茲據乙正。《類聚》、《御覽》等引《孟子》無「一」字，亦可通。
- ⑧「乃」字斯二〇七二引作「即」。
- ⑨「張幕朝以百姓」斯二〇七二引作「張帷（帷）以見百姓」，姚宏引《後語》作「張帳以朝〔百姓〕」。又釋文本作「張朝」，與鮑注吳校本《國策》、《呂覽》、《論衡》合。

⑩「而」字下斯二〇七二引有「子」字。

⑪「欲」字下釋文本有「亟」字，《呂覽》、《國策》同，意較長。

⑫「王」字原脫，茲據斯二〇七二引補。

案：本則見《呂覽》二一《開春》、《國策》二三魏二「魏惠王死」章。又《類聚》二雪、《御覽》一二雪、五五五葬送三、《書鈔》一五二雪、《白帖》一雪「牛目」並引《孟子》，亦及此事，唯「魏惠王」作「滕文公」。今本《孟子》七篇不載，孔廣陶曰：「此當是《孟子外篇》也。」（校《北堂書鈔》案語）蓋是。

(三)

襄王元年，與諸侯會于徐州，謀相王也，於是追尊父惠王爲〔王〕。襄王①欲爲中天之臺，曰：「敢②諫者死。」許綰負壘操插③而入曰：「臣聞大王將爲中天之臺，願加以④力焉。」王曰：「何也？」對曰：「臣聞天與地相去萬五⑤千里。今王因而半之，當須⑥立七千五百里之臺。七千五百里之臺⑦，基趾當廣八千里。盡王之土，不足以爲之⑧基。必欲爲之，起兵伐⑨諸侯，盡有其地，猶不足；又伐四夷，得八千餘里乃足耳。然林木之積，人徒之衆，倉廩之⑩輸，當給其外，乃可以作。」襄王嘿⑪然，無以應之。乃遂罷築者耳⑫。

伯二五八九

負壘力追反，盛土籠。操插楚洽反，□（鍾）。⑬

斯一四三九

①「襄王」《新序》六《刺客》作「魏王」，《類聚》六二臺、《御覽》一七七臺上引同（董說《七國考》四《魏宮室》「中天臺」條引《新序》作「魏襄王」，覈其文字實自《類聚》轉引，而與今所見不同。馬縑《釋史》一四五引《新序》注云：「《藝文類聚》引作『魏襄王』」，與董氏所見合。）。考《白帖》三臺「中天」條云：「魏襄王欲築中天之臺，許綰諫，乃止。」不標出處，作魏襄王。又《御覽》四五六諫諍六引《周書》又曰同。則孔衍蓋亦有據也。或今本《新序》脫襄王之名。《御覽》所引《周書》又曰，顯屬誤題，其體例首云「許綰」，再述魏襄王欲爲臺事，亦非《御覽》引書之例。余恐《御覽》轉引他書（如于立政《類林》之屬，皆首顯人名者。），而他書或即據《新序》也。

- ②「敢」字下略出本有「有」字。
- ③「壘」字釋文本作「壘」。案：《釋文、詩、大雅、緜》：「蕪，力追反……或作壘，音同。劉熙云：『盛土籠也』」與釋文本合。則「壘」「壘」蓋「蕪」「壘」之俗省。又「挿」字原卷俗作「搯」，釋文本同，《御覽》四五六引《周書》又曰遂譌作「搯」，略出本即作「挿」可證。「挿」即「錘」，《釋名》七《釋用器》：「錘，挿也。錘地起土也。」今謂之鍬。《漢書》九九上《王莽傳》，居攝元年，張竦奏曰：「父子兄弟負籠荷錘」（點校本頁四〇八五）意與此略同。今本《新序》、《御覽》四五六引《周書》無「壘」字，疑脫。
- ④「以」字略出本無。今本《新序》及《類聚》、《御覽》所引並作「一」字，意較長。
- ⑤「五」字略出本作「九」。案：以後文「七千五百里之臺」較之，此作「五」字是，前諸引書同。唯《類聚》所引《新序》與略出本同，然其下云「其趾當方一千（萬）里」，雖中有省略，亦可自圓其說。（案：汪紹楹所據宋刻「萬」譌作「千」，明董說七國考四引「千」作「萬」是。）
- ⑥「須」字略出本無。
- ⑦此句略出本無。鄭良樹以為傳鈔者誤重，恐非。案《新序》此句作「高既如是」，與重此句意同，原卷不誤。
- ⑧「之」字略出本無，《新序》作「臺」。
- ⑨鄭良樹曰：「案：一本『伐諸侯』作『以討諸侯』」（世昌案：「一本」即伯二五六九略出本）。
- ⑩鄭良樹曰：「一本『之』作『轉』」。
- ⑪鄭良樹曰：「一本『嘿』作『默』，同。」
- ⑫鄭良樹曰：「一本無『者』字，『耳』作『矣』。」
- ⑬「□」字原卷作「鋸」，疑是「錘」字之譌，說參本則校③。

案：本則繫年據《史記》四四《魏世家》。許綰事詳《新序》六刺奢。

(齒)

襄王十六年卒，子哀王立。哀王以田需為相①，甚貴信之。惠子謂田需曰：「子必善事左右，今夫楊柳，橫樹則生②，折而樹之又生③。然使十人樹楊，一人拔之，則無生楊矣。夫以十人之衆，樹易生之物，而不勝一人者④，何也？樹之難而⑤去之易。今子雖自樹易生⑥於王，而欲去子⑦者衆，則子⑧必危矣！」

伯二五八九

田需須

斯一四三九

- ①《御覽》九五七楊柳下引有注「需，音須。」，與釋文本同。
- ②「今夫楊柳，橫樹則生。」鄭良樹云：「御覽、天中記引作『今夫樹楊，橫之則生。』」
- ③鄭良樹云：「御覽引有注云：『戰國策曰：「夫楊，橫樹之亦生，倒樹之亦生。」說不同，故存之也。』案：PT1291 吐蕃文譯本還譯（下簡稱還譯本）作「比方以楊樹為例，橫放著它，它也會生長。」無「折而樹之」句。
- ④鄭良樹云：「御覽引無『而』字，『人』下有『拔』字。」
- ⑤鄭良樹云：「御覽引『難』下無『而』字。」
- ⑥鄭良樹云：「御覽、天中記引並無『易生』二字。」與《國策》合。
- ⑦「子」字《事類賦》注二五柳引作「之」字。
- ⑧鄭良樹云：「御覽引無『子』字。」

案：本則繫年據《魏世家》，田需事見《國策》二三魏二「田需貴於魏王」章。

又古藏文還譯自此則始，書經二次翻譯，多失原貌，今姑移鈔其文於下，餘並同此例。古藏文還譯：（此並依王堯、陳踐所還譯，原書為簡體，今改為正體，餘同。）

襄王薨，子哀王繼立。哀王為政，以田需為相臣，頗得王之信任。智者惠子對田需說：「你已為大臣，應該謙恭啊！比方以楊樹為例，橫放著它，它也會生長，如果一個人去拔它，它就不長了。十個人種楊樹，只用一人去拔它，它就長不了。十個人用合力去種植像楊樹那樣易於生長的樹，只用一個人去拔的話，它就會不長。這究竟是什麼道理呢？這就是因為種植、生長比較困難，而毀壞它、拔除它却比較容易的緣故啊！如今，你被任命為大臣，很得大王的寵信，那些不喜歡你，一心想把你逐出大臣之位的人很多。所以，你要警惕啊！你要以大臣的規矩來約束自己啊！

(五)

哀王九年，相田需死。而張儀、犀首、薛公並在於魏。楚相昭侯魚①不善三子，

謂蘇……②。

伯二五八九

昭魚 吾 之璽 胥爾反

斯一四三九

① 鄭良樹曰：「『昭侯魚』史記魏世家作『昭魚』」案：《國策》亦作昭魚，《索隱》云：「昭奚恤也」，史、策並二見，皆無「侯」字，疑涉「魚」字而衍，釋文本亦作「昭魚」是。

② 以下殘斷。

案：本則敘蘇代為昭魚說魏哀王事，釋文「之璽 胥爾反」即《國策》「將務以其事魏，而欲丞相之璽。」猶可略見《後語》之原貌。又本則 PT1291 吐蕃文譯本無。

(六)

秦破魏軍於華陽①，走我將軍孟卯。王使段干②子崇與秦南陽，以千金和。蘇代謂王曰：「欲璽者，段干子也；欲地者，秦也。今王使欲地者制璽，欲璽者制地，魏地不盡則不和③。且夫以地事秦，譬猶以薪救火，薪不盡，火不滅也。」王曰：「是則然矣，雖然，事始已行，不可更矣！」

《御覽》六八二璽

蘇代謂魏王曰④：「王獨不見夫博之所以貴鳥乎⑤？便則食，不便則止。今王曰：『事始已行，不可更。』是何言歟？王之用智不若鳥乎？」王⑥乃止其行。

《御覽》九二七惡鳥

安釐僖 葉陽 式業反 段干崇 段干姓，崇名。貴鳥古堯反。

斯一四三九

① 「華陽」鮑本《國策》、姚校引一本同。釋文本作「葉陽」。

② 「干」字下原有「木」字。王叔岷《斟證》以為衍文，當是。案：段干木乃魏文侯師，去此稍早。釋文本亦作「段干崇」，《史記》同，《國策》或作「段干子」或作「段干崇」並可證，茲據刪。下文「段干子」原亦作「段干木子」，茲據此刪「木」字。又 PT1291 吐蕃文譯本作「段干」「子崇」二人，王堯云：「段干子，名崇，藏文錯作段干、子崇二人，誤譯。」（《敦煌吐蕃文獻選》頁九六注⑩）蓋即據此而誤。又說郛本、青照堂叢書本所引與《御覽》六八二引同，「

崇」譌作「從」，王謨、黃奭兩輯本同此誤。

③《御覽》引原有注云：「言段子（干）木子以地兌秦而求相印。」「段干子」作「段干木子」衍「木」字，誤同前校。

④「蘇代謂魏王曰」六字《國策》、《史記》並作「對曰」，此蓋類書節引，為備文意而補，非《後語》原文。

⑤「博」字原俗從「心」，茲據《國策》、《史記》改正。又《御覽》引原有注：「博（博）之豎者為梟。《楚詞》云：『成梟而牟乎五白。』梟，古堯切。」

⑥「王」字原作「至」，此句《國策》作「魏王曰：『善』乃案其行。」鮑彪注：「按，猶止。」「至」為「王」字之形譌，茲據改正。

案：《國策》二四魏三「華軍之戰」章、《史記》四四《魏世家》並及此事。《史記》繫此事於安釐王四年。依《後語》例，上則述及哀王九年，此則前當述昭王、安釐王世序。由釋文本有「安釐 僖」及 PT1291 吐蕃文譯本可證。茲錄王堯還譯於後：

哀王薨，子昭王繼立。在位十九年。昭王薨，子（安釐王）繼位。時，秦兵攻魏城華陽。魏將芒卯驚走，以大臣段干與子崇二人為使者，赴秦講和。蘇代獻議曰：「今赴秦求和之使者段干者，乃追求封誥之人；秦王者，乃追求土地之人。使臣云：『以魏之土地獻秦則可成和』則使者本人亦可得封誥。（其實），魏之地不盡則和必不可成。若盡魏之地以獻秦而求和成，猶如抱持乾木以救火，木不盡，火亦不滅也。今將魏之地獻秦以求和，秦徒以擴其地，增其勢，如抱持乾木以救火，徒增火勢者相同。」安釐王曰：「你所見極是，其理昭然。但以地獻秦之議已決，使者已就道，不容撤回矣！」（蘇代）曰：「大王未見梟鳥乎？梟鳥每得一食物，為不被他鳥搶去，必圖安泰而食之。不得安泰住處得食亦不食。請大王深思：遣使向秦獻地之議雖決，何以不可撤回？大王之思，不如梟也！」王曰：「你的話極是！」乃下令撤回赴秦獻地使。

(七)

周訢欣而名亡正反 ①祝曰之胃反

斯一四三九

①「亡」字原作「已」，《左傳》文公十一年「以命宣伯」杜預注云：「得臣待事而名其三子，因名宣伯曰『僑如』以旌其功。」陸德明《釋文》：「而名，如字，或亡政反。」「已」字爲「亡」字之形譌，今據改正。

案：本則原文盡亡，只有存條釋文，此蓋承上文秦敗魏於華陽，魏王欲入朝，而周訢諫不可事，見《國策》二四魏三「秦敗魏於華魏王且入朝於秦」章。

(六)

智伯率韓、魏之兵以伐趙襄子於晉陽，決晉水以灌晉陽之城，不沒者三板。智伯行水，魏桓子御，韓康〔子〕參乘。智伯曰：「吾不知水之可以亡人國，乃今知之。然汾水可以灌安邑，絳水可以灌平陽。」魏桓子肘韓康子，韓康子履桓子之足，接於車上。而智伯地分，身死國亡，爲天下笑。

《御覽》三六九肘

鄴丘犀中旗 其① 中行戶郎反肘韓康子知手反

斯一四三九

①《御覽》所引乃中旗告秦昭王語，《史記·魏世家》「中旗馮琴」下《索隱》云：「春秋後語作『伏琴』」蓋原本作「中旗伏琴而對曰」云云，《御覽》未引耳。

案：本則乃中旗說秦昭王語，見《韓非子》一《難言》、《國策》六秦四「秦昭王謂左右」章、《史記》四四《魏世家》、《說苑》十《敬慎》，文字與《說苑》最近。《史記》繫此事於：「十一年，秦拔我鄴丘。」下，《後語》蓋亦據此。今《御覽》所引頗有刪略。王、鄭二輯本並以本則入《趙語》，非。

(六)

……出①。」王再拜而遣之。唐雎②到，入見秦王。秦王曰：「丈人芒然，乃遠至此，甚苦矣。夫魏之來求救者，寡人知魏之急也。」唐雎對曰：「大王知魏之急，而救不發，臣竊以爲用策之臣無任矣。夫魏萬乘之國，然所以西面而事秦，而稱東蕃、受冠帶、祠春秋者，以秦之彊足以爲與也。今齊、楚之兵已合於魏郊，而秦救不發，亦將賴其未急也。使之而急，彼且割地而約從，王當奚救焉？必待其急而救之，是

失一東蕃之魏，而強二勁之齊、楚，則王何利焉。」於是秦王遂^③發兵救魏，魏以復完也。

伯二五八九

唐睢七余反^④先臣蘇見反 芒然莫郎反，言年老悒悒，志意亂。數矣朔遽發臣（巨）去反

斯一四三九

- ①「出」字上原卷殘斷，所敘蓋「齊、楚相約而攻魏，魏使人求救於秦」事，由釋文本可知。
- ②「睢」原作「睢」，形近之譌，〈國策〉作「且」，〈史記〉作「睢」是。釋文本音注「睢，七余反。」與黃善夫本〈史記索隱〉音注同可證。茲據改正，下同。
- ③「遂」字釋文本作「遽」。〈國策〉、〈史記〉並作「遽」，姚宏云：「一本作『遂』」與原卷合。
- ④「睢」字原卷形譌作「睢」，今依其音注據〈史記〉改正。

案：本則見〈國策〉二五魏四「秦魏為與國」章、〈史記〉四四〈魏世家〉、〈新序〉三、〈長短經〉五〈七雄略〉注。吐蕃文還譯作：

魏安釐王在位之時，齊、楚聯軍逼魏境。魏軍困，求援于秦。秦援軍雖排列整齊，但不肯發兵來救。魏之老者，名唐且者，年已九十餘歲，對王說：「讓小人西去秦，說服秦王快發兵來救吧！」魏王握住唐且的手，下令送之。唐且到達秦地，見秦王。秦王謂唐且曰：「老者心頭慙悶，遠地來此。魏王求救兵使者已來多次，我深知魏人的窘境哩！」唐且對曰：「大王知道魏之窘急而不發救兵，依我的鄙見，這是陛下謀略上的失誤！（夫魏乃一萬乘之國）秦之東鄰，若為秦之藩屬，則秦之政事日益昌隆，且得鞏固。秦可日益強盛。今齊、楚聯軍已在魏郊，秦之救兵不至，則魏只有敗亡而分割，豈有他哉！則亡後，則魏之地土盡歸於齊、楚矣。此後，秦再發兵相救亦屬無益於事。當魏已敗而無濟之時，方發兵相救，是喪失藩離之魏境也。魏、齊、楚三國合而為一，於秦究竟有何益處？」秦王乃集大軍救魏。魏氏得以不亡。唐且之功也。

(甲)

趙惠文王惡范痤，使人來告曰：「為我煞痤，吾請獻七十里地。」安釐王曰：「

諾。」使吏捕之，圍而未煞。座因上屋騎堦①，請使者曰……②

伯二五八九

范座 在戈反 騎堦 騎下魚毀反，室棟。

斯一四三九

①「堦」字《說文繫傳》十一「極」字下引作「危」，《史記》、《說苑》同，《集解》：「危，棟上也。」與釋文本所釋合。「堦」字从土，《說文》十三下云：「毀垣也」，與室棟意殊，王叔岷《斟證》云：「堦亦借爲危」蓋是。

②「曰」字下原卷殘斷。

案：本則見《國策》二一趙四「虞卿請趙王」章、《史記》四四《魏世家》、《說苑》十一《善說》。此蓋據《史記》。

(三)

施上式智冥阨之塞春秋有九塞①閒之古竟反文臺際 許規反 ②濫闕音 ③於共恭

斯一四三九

①「春秋」蓋「呂氏春秋」之省誤，春秋無九塞之名，此本《呂覽》十三《有始》：「何謂九塞？太汾、冥阨、荆阮、方城、穀、井陘、疵處、句注、居庸。」（「疵處」畢阮校改作「令疵」是）《史記正義》引《括地志》云：「呂氏春秋云『九塞』，此其一也。」亦據《呂覽》。

②「墜」字《國策》、《史記》並作「墜」，墜、墜古通用。《禮記·月令》：「毋有壞墜」《釋文》：「墜，許規反，又作墜。」

③「濫」字《國策》作「闕」，《史記》作「監」。《正義》云：「史記齊闕止作『監』字。闕在東平須昌縣。」

案：本則原文已佚，由釋文本知即魏公子無忌說魏惠王事，見《國稅》二四魏三、《史記》四四《魏世家》。

(三)

魏信陵君嘗與王共博。於是北境舉烽火，傳言趙寇至。王釋博，欲召大臣議之。信陵君曰：「趙王獵耳，非爲寇也。」復博如故。王恐，心不在博。居有頃，復從北方傳言「趙王獵耳，非爲寇也。」王大驚曰：「公子何以知之？」對曰：「臣之客有能探①趙王陰謀者，趙王所爲，客輒以報臣，臣以此知之。」

《御覽》八三二獵下

魏有賢人侯生^②，名羸，隱在夷門，作門監。魏公子信陵君名無忌，是魏王弟也，聞侯生賢，乃往謁之。與公具載遊市，訪故人朱亥，亥即屠者，操刀於市，以觀公子之德。公子乃下車謁之，無愧色也。後秦始皇伐趙國邯鄲，趙王遣使求救於魏，魏王乃命將軍晉鄙將兵二十萬救趙。兵未發，秦王乃下令曰：「寡人伐趙，即日破，諸侯敢將兵救，便移兵遵之。」魏王聞之，驚，乃勒晉鄙於頰城屯駐，不敢行。取（置）武符軍印於臥內。趙圍急，平原君發書曰：「趙國一旦亡，即君之姊亦為秦君虜將矣。何不勸王令發兵救也？」信陵領，諫王伯（背）秦，〔王〕終不敢發兵。信陵^③乃約束（束）門下客百餘人間赴邯鄲。臨行，往辭侯生，生無言而遺公子。行一日，所已來^④，乃歎曰：「吾聞侯生賢，吾常賢之，吾今往趙死，生無一言而遺^⑤吾。」乃迴車。生笑曰：「羸知公子迴也。」乃謂公子曰：「羸聞晉鄙武符軍印在王臥內，無人得知，惟王愛妃如姬知之^⑥。昔如姬父被賊殺，如姬常構（購）十金求賊，無能得之者。後公子為誅其賊，如姬常思報公子之德。令（今）可言於如姬，令竊晉鄙武符軍印而交兵。晉鄙若遲疑，即令朱亥袖^⑦四十斤金鐘擊之，煞，勒兵便發。」公子如其言，並依獲矣。公子勒兵，臨發，侯生曰：「老不獲攀隨」乃投輪死。而公子至趙，大破秦軍，邯鄲遂解。令人將兵還魏。信陵恨王，不返，遂留趙。後十年，秦伐魏，信陵方返，會諸侯之軍救魏，大破秦軍。後十五年，秦軍不敢出關也。

胡曾《詠史詩》一「夷門」陳蓋注

自度徒洛能探土南侯羸盈門監古昭，門卒之長。以監門古衛虛^⑧左謂虛中左畔席，故侯羸直上車在（載）而坐，不讓。俛倪邪視徧贊布見反稠人直由為公子本作羞^⑨半辭片音委上於為反，昭。^⑩齋服資^⑪五伯霸鐵椎直追反，內衣袖中。反自驕翻博徒博蕩之徒賣膠《史記》作賣漿^⑫間步古寬豪舉據趣駕促蒙驚五到反醇酒純

斯一四三九

①「探」字釋文本同，《史記》作「深」。《索隱》云：「按：譙周作『探得趙王陰事』。」《後語》與《古史考》合。

②此句前陳蓋注引《後語》尚有「夷門，乃魏國之郭門也，今汴州東門是也。六龍者，謂秦時山東趙、魏、燕、齊、韓、楚等六國也。」三四字，此分別釋胡曾詩「六龍冉冉驟朝昏」「□來空自

照夷門」兩句，非《後語》文字今刪去。

- ③「陵」字下原有「曰」字，與下文不合，《史記·魏公子列傳》云：「乃請賓客，約車騎百餘乘，欲以客往赴秦軍，與趙俱死。」亦無「曰」字，今據刪。
- ④「所已來」三字恐有譌脫，《魏公子列傳》作「心不快」是。
- ⑤「遣」字原作「遺」，此形近之譌。《魏公子列傳》作「送」字是，上文「生無言而遣公子」亦作「遣」，今據改正。
- ⑥「姬」字下原有「姬父」二字，蓋涉下文而衍，又「之」字原形譌作「云」，今據上下文意刪改。
- ⑦「袖」字原形譌作「袖」从「木」，《魏公子列傳》云：「朱亥袖四十斤鐵錘，椎殺晉鄙。」今據改正。
- ⑧「噓」字原形譌作「靈」，原卷下勘正，茲據改正。
- ⑨《史記》《集解》引徐廣曰：「爲，一作『羞』。」
- ⑩《史記·魏公子列傳》「以肉投餒虎」「投」字《後語》蓋作「委」，即此注文所據。
- ⑪「齋服」下原文蓋有「三年」二字。《史記》作「資之三年」，《索隱》云：「舊解『資之三年』謂服齊衰也。」《後語》蓋依此解而改如此。「齋」字假作「齊」《詩·小雅·甫田》「以我齊明」《釋文》「齊，本又作齋，又作盞，同；音資。」
- ⑫「膠」蓋「醪」字之形譌，謂齊酒也。今本《史記》作「齊漿」與此注文合，《集解》引徐廣曰：「漿，一作『醪』。」又《索隱》云：「按：別錄云『漿，或作『醪』字。』」知孔衍所據爲《史記》別本。

案：本則首尾並據《史記》七七《魏公子列傳》，篇幅略相近。由釋文本所出注，知《後語》與《史記》文辭稍近，而陳蓋所引則改易文辭，已失原貌（說詳卷三《秦語》下(三)案語），今以其獨得，故錄此，讀者察之。

⑬

[三十四年，安釐王卒，信陵君無忌]亦①卒，子景湜王立。

伯二五八九

- ①「亦」字上殘斷，《史記·魏世家》：「三十四年，安釐王卒，太子增立，是爲景湜王。信陵君無忌卒。」《後語》下有「子景湜王立」等語，此所云「亦卒」當即指信陵君，今補其文意如此

。

(四)

十五年，卒，子王假立。

伯二五八九

子王①假古下

斯一四三九

①「王」字原作「下」，旁有刪節符，蓋誤「王」為「下」而脫「王」字，今據前文補。

案：前二則見《史記·魏世家》，P.T 1291 吐蕃文還譯無此世系。

(五)

⊖ 三年，秦始皇使王賁引洪溝①灌大梁，大梁城壞，虜王假，而滅其國也。

⊖ 鄢陵君者，魏之族也。秦始皇既滅魏，使人謂鄢陵君曰：「寡人欲以五百里之地，易鄢陵五十里①，君其許寡人乎？」鄢陵君曰②：「大王加惠，以大易小，幸甚③。雖然，受地④於先王，願終守之，弗敢易⑤。」秦王不悅。鄢陵君乃使唐雎至⑥秦。始皇見之，謂唐雎曰：「秦滅韓、魏，而鄢陵君以五十里之地存者，以君為長者，故不措意焉。今吾以十倍之地，請廣⑦於君，而逆寡人者，輕寡人故⑧也。」唐雎對曰：「否⑨，非敢若此也⑩。鄢陵君受地於先王而守之，雖千里弗敢易也，豈直五百里⑪哉。夫不以利害義者⑫，固鄢陵君之所不⑬取也。」始皇勃然作色曰：「公亦曾⑭聞天子之怒乎？」唐雎對曰：「未嘗聞⑮。」始皇曰：「天子之怒，伏屍百萬，流血千里。」唐雎曰：「大王亦嘗聞布衣之士怒乎⑯？」始皇曰：「布衣之士怒，免⑰冠徒跣，以頭搶地耳。」唐雎曰：「此怒，庸夫所怒⑱，非士之怒也⑲。夫專諸之刺吳王僚也，彗星襲月；聶政之刺韓相俠累也，白虹貫日；要離之刺慶忌⑳，倉鷹擊于殿上。此三子者，皆布衣之事㉑，懷怒未發，祲烈擊天㉒，與臣將四㉓矣。若士之㉔怒，伏尸㉕二人，流血五步，天下縞素，今日是也。」挺劍而起進㉖。始皇色撓，長跪而謝曰：「先生何遠至此，寡人論㉗諭矣。夫韓、魏滅亡，而鄢陵君以五十里之地存者，徒以有先生故也。」

⊖ 初，鄢陵人縮高，其子仕於秦，秦以為管守。信陵君攻之不下，乃使人謂鄢陵君曰：「其①遣縮高，吾將士②之，使為持國慰③。」鄢陵君曰：「小國不能必使其

民。使者自往，請使吏通④使者。」至，縮高曰：「君之幸高也，將使高攻管也。夫父攻子守，人之大笑⑤。見臣而下，是背主也。父教子背，亦非君之喜聞。敢再拜辭。」使者以報信陵君，信陵君大怒，遣大使吏之鄢陵君曰：「鄢陵之地亦由（猶）魏也，今吾攻管而不下，則秦兵不返，社稷必危，願君生束縮高而攻之。若君不致，無忌將發十萬之師以造君城下。」鄢陵君曰：「吾先君武成侯，受詔襄王以守此地。卒受奉符之憲曰：『子煞父，臣煞君，有常不□⑥。國雖大赦，降城亡子，不得與焉。』今縮高⑦……。」

伯二五八九

④ 鄢於坂反惜昔徒既先典搶地七羊反彗星僕力追白虹戶工反稜裂子焯反①色撓奴孝反諭矣羊樹反縮高所久反管守古滿反導使者徒倒反子煞試與焉預悍戶反②縞素上古老反

斯一四三九

⊖ ①「洪溝」《史記》六《始皇本紀》作「河溝」。

⊖ ①「易鄢陵五十里」鄭良樹曰：「一本此句作『易鄢陵君五十里之地』」此所云「一本」即《伯二五六九》略出本也，下並同此。

②鄭良樹曰：「一本『鄢陵君曰』作『鄢陵君辭，不許；鄢陵君與』」案：「與」字略出本簡作「𠄎」，當是「日」字之形譌。原本與《國策》同，略出本與《說苑》較近。

③鄭良樹曰：「一本作『幸甚，幸甚。』」誤，鄭氏失檢。案：略出本作「其幸甚矣！」

④「地」字上原卷有「城」字，蓋涉「地」字而衍，茲據略出本、《國策》刪。

⑤鄭良樹曰：「一本『易』下有『也』字。」

⑥鄭良樹曰：「一本『至』作『入』。」

⑦鄭良樹曰：「一本『廣』下有『地』字。」

⑧「故」字略出本無。

⑨鄭良樹曰：「一本無『否』字。」

⑩鄭良樹曰：「一本無『也』字。」

⑪鄭良樹曰：「一本『里』下有『地』字。」

⑫「夫不以利害義者」七字原作「夫不以義利割義利者」九字，鄭良樹曰：「此句當從一本作『夫不以利害義者』。」是，案：此句意稍塞，《國策》無此文，《說苑》作「夫不以利害為趣者鄢

陵也」，取意略同，今據略出本改。

- ⑬「不」字疑衍，上句云「不以利害義者」，則此「不」字不可通。略出本無「所」字，蓋誤「所」為「不」，後人又於「不」字上加「所」字也。《說苑》所載前為否定後為肯定，蓋是。
- ⑭鄭良樹曰：「一本作『嘗』」。
- ⑮「未嘗聞」三字鄭良樹曰：「一本作『臣未聞』」
- ⑯鄭良樹曰：「一本無『嘗』『士』二字。」下文「布衣之士」略出本亦無「士」字。
- ⑰「免」字原卷俗譌作「颯」，此據略出本改正。
- ⑱鄭良樹曰：「一本此二句作『此庸夫之怒也』。」略出本與《國策》合。
- ⑲鄭良樹曰：「一本『怒』下有『也』字。」
- ⑳鄭良樹曰：「當從一本補『也』字。」是。
- ㉑鄭良樹曰：「一本無『皆』字，『事』作『士』。」《國策》、《說苑》亦作「士」。
- ㉒「殺烈擊天」蓋云戾氣猛烈上達於天。釋文本「烈」作「裂」，蓋音近之譌。《國策》此句作「休殺降於天」《說苑》作「殺厲於天」，意略異。
- ㉓鄭良樹曰：「一本『四』下有『子』字。」
- ㉔略出本無「之」字。
- ㉕「尸」字略出本作「屍」同，然原卷前文亦作「屍」，此當作「屍」字是。《國策》並作「屍」，
，《說苑》作「尸」意同。
- ㉖略出本無「進」字，《國策》同。
- ㉗鄭良樹曰：「一本『論』作『詞』，論與詞，並涉『諫』字而衍，國策可為證。」案：鄭說蓋是
，《說苑》亦無「論」字。唯略出本作「試」不作「詞」，鄭氏偶失檢。
- ㉘ ①鄭良樹云：「國策魏策四『其』上有『君』字，注云：『一本無君字。』後語與一本國策合。」
- ②「士」《國策》作「仕」，二字通用。
- ③鄭良樹云：「此句當從國策作『使為持節尉』。」
- ④「通」字釋文本作「導」，與《國策》「道」字同意，「通」「導」於意並可通。
- ⑤「之」字下恐有脫字，《國策》作「人大笑也」，吳師道曰：「一本標一作『人之所大笑』。」
「之」下有「所」字是。
- ⑥此字殘去下半，《國策》作「赦」，當是。

⑦「高」字以下原卷殘斷。由注文得知此去《魏語》卷末僅百二、三十字，述鄢陵君之言及縮高刎頸、信陵君茅服縞素事，事詳《國策》及PT 1291 吐蕃文譯本。

㊸ ①「裂」字前文作「烈」說詳校㊸②。

②「戶」字下有脫文。「悍」字在翰韻，《經典釋文》或用「戶旦」（《詩、小雅、漸漸之石》）或用「戶幹」（《周禮、春官、大宗伯》）。

㊸案：本段見《史記》六《始皇本紀》二十二年下，又略見《史記、魏世家》本文及太史公案語。PT 1291 吐蕃文選譯第四則前半段亦及此，茲錄於次：

魏王假在位之時，秦王始皇以王賁為將，攻魏。王賁引大水灌魏之大梁城。水浸，城壞，執王假，滅之。

㊸案：本段見《國策》二五魏四「秦王使人謂安陵君」、《說苑》十二奉使、《御覽》四八三怒引《新序》，文辭多與《國策》同。PT 1291 選譯第四則後半及第五則即本段全文，今錄於次：

將魏收入治下。後，魏之兄弟往昔未入為秦之屬民者，由秦始皇遍以詔書諭之：爾之國君政事已為朕所滅，地亦入秦矣……曰：「恩情雖大，但先王遺我以此城，應該謹守。我以餘年……而此城……不可交換。」秦王很不高興。此後，乃派出使者（唐且）至秦，覲見始皇。始皇曰：「韓、魏兩國都已被我滅掉，安陵君地方五十里，仍被留下。由於安陵君是一位聰俊的人，不願傷其情面，未去攻掠。今，我以十倍之地來交換，安陵君不肯，是乃違逆我言、背離我意，是乃輕慢于我……」唐且對曰：「此言非也！怎敢輕慢陛下？安陵君受先王遺命，固守安陵……不敢交換，五百里之地怎能行？禮義廉恥之上為些須小利怎能聽從？故此，不能從命也。」（秦王聞而）色變，對唐且曰：「過去你聽說過天子之怒嗎？」對曰：「過去未曾聽說過。」始皇乃曰：「天子之怒，流血千里。」唐且對曰：「陛下曾聞布衣之怒乎？」始皇曰：「布衣之怒，不過以頭搶地，頭上免冠……」唐且曰：「此乃平民庸夫之怒也，并非布衣高士之怒。如我等之輩發怒，立即伏尸二人，血濺五步之遠，流于眾人之前，今其時矣，請觀看吧！」說罷，唐且拔劍而起。始皇大驚

，對唐且笑臉相迎，長跪于地，曰：「你所說極是，均可遵命。韓與魏亡，而安陵君以五十里地獨存者，以有先生之故也。」

此中云「禮義廉恥之上爲些須小利怎能聽從？故此，不能從命也。」《國策》無此文，蓋指《後語》「夫不以利害義者，固鄢陵君之所取也。」

又案：還譯「由秦始皇遍……地亦入秦矣」一節《國策》、《說苑》、《後語》並無，蓋吐蕃文譯者依前後文意敷衍而出。

㊦ 案：本段見《國策》二五魏四「魏攻管而不下」章。PT1291 藏文還譯亦止於此章，茲錄於次：

往昔，安陵人名縮高者，其子被秦國任命爲管地節兒總管。魏之大臣信陵君攻秦之管城。正想引兵前來，遂遣使至安陵君之前，致書云：「請遣你之屬民縮高前來此地，吾將授大夫爵任之爲大臣。」安陵君見使者，曰：「縮高，小國之民，當承王事！」令縮高與使者見面。縮高曰：「魏國大臣高位給我，是想要在攻秦地管城之時，讓我去呼應。吾之子爲管城節兒總管，讓我爲父的去呼應。人們都會耻笑於我的。若吾子見吾之面而降，那是父逼子而降，人們都會訕笑爲『父誘其子』。我雖爲魏之民，子却爲秦之守城官。我怎麼能使大臣喜歡呢？」使者據實回報了。大臣信陵君大怒，致書安陵君曰：「安陵之地，亦魏地也。今，我將攻管，秦之援軍必至。秦兵援至，則我魏國危矣無疑。若縮高不願來，請把他抓來！若不送縮高來，我將發十萬之衆，至安陵城下！」安陵君回書曰：「吾先王受詔，守此城，著錄于憲文：固守此城……民弑君、節兒總管棄城……叛離……子侄輩忘耻，殺戮之事……今縮高守君臣之序，行禮義之事，我世受國君詔令，奉遵憲文。相臣信陵君令抓捕縮高，我死也不能聽從！」縮高聞之。縮高曰：「魏之相臣信陵君乃一（暴戾之人），安陵君之答書到達後，書辭必使信陵君觸怒，必然危及安陵君之社稷。我將給安陵君帶來禍害。此事如何能行？我怎能讓吾之君長安陵君受害？」乃于魏之使者之前，縮高自殺身死。信陵君聞之，乃致書安陵君曰：「我乃卑下之人，心地昏沌，胸臆狹仄，前函有過錯，請

勿怪罪。請恕罪！」魏王承認過失而發書信。

春秋後楚語 第八

(一)

肅王十一年卒，弟宣王立，以昭奚恤為相①，諸侯畏之。王問群臣曰：「吾聞北方畏奚恤②，爾熙寡人何如③？」江乙對曰：「虎求百獸而食之，得一④狐，狐曰：『子無得食⑤我，天帝令我長於⑥百獸，食⑦我是逆天帝之命。子以我為⑧不信，我為子先行，子隨我後，觀百獸見我能無走乎？』虎以為然，隨而後行，獸見之⑨皆走。虎不知獸之畏己而走⑩，反以為畏狐⑪。今王地方五千里，帶甲百萬，而專任⑫於昭奚恤，北方非畏昭奚恤，其實畏王之甲兵。故人臣見畏者⑬，君威也，君若不用則威亡矣⑭。」

伯二五六九

悼王徒到反捐不遵專反射刺上食亦反，下七夕反⑮

斯一四三九

- ①王謨云：「按《急就篇注》引《春秋後語》『楚有昭雁』事無考。」世昌案：今本顏師古注《急就篇》無此文，徐鍇《說文繫傳》七「雁」字下引此。「昭雁」當即《國策》、《史記》之「昭睢」，事見《楚語》(t)。
- ②鄭良樹曰：「事文類聚後集三七、合璧事類別集七八、韻府群玉三、天中記六十、永樂大典一二一四八引『北方』下並有『之民』二字，『奚恤』上並有『昭』字。」《御覽》九〇九狐引與原卷同。
- ③鄭良樹曰：「太平御覽、事文類聚、合璧事類、天中記此句並作『亦誠何如』，永樂大典作『何如』。」
- ④前諸類書引並無「一」字，與《國策》合，《新序》亦有「一」字。案：《後語》此則文字多與《新序》同，諸類書恐據《國策》而刪。
- ⑤鄭良樹曰：「太平御覽、事文類聚、天中記、永樂大典『得食』並作『噉』。」案：吳師道校《國策》云：「一本標十二國史、春秋後語『食我』作『噉我』。」所見本與《御覽》引合。
- ⑥「於」字前諸類書引無。

- ⑦「食」字上《御覽》引有「子若」二字。原卷「食」字上有「長」字，後補勘「於」字上，鄭輯本「食」字上有「子」字，恐誤。
- ⑧「我爲」二字原譌倒作「言我」，此據《御覽》引改。《國策》、《新序》並同。
- ⑨鄭良樹曰：「『隨而後行，獸見之』御覽、事文類聚、合璧事類、天中記並作『隨狐而行，百獸見之』，唯事文類聚、合璧事類、天中記並無『之』字。」
- ⑩「而走」二字前諸類書引無。
- ⑪前諸類書引「狐」字下並有「也」字。
- ⑫「專任」二字《御覽》引作「任之」。
- ⑬「畏者」二字原倒，今據《御覽》引、吳師道校《國策》引乙正。
- ⑭「若」字《御覽》、吳師道引並無，「則」字吳師道引作「而」。又「故人臣見畏者」句以下不見《國策》，吳師道引並出注文云：「尹文子有」，今見《新序》卷二。
- ⑮「捐不」「射刺」二注未知何指。楚世系悼王傳肅王，肅王傳宣王，宣王傳威王，下則注文「得見」以下並威王事，則此二注當不出此四王事。

案：本則見《國策》十四楚一「荆宣王問群臣」章、《新序》二《雜事》。此則多與《新序》同，孔衍蓋據此。原卷伯二五六九爲略出本，肅王及肅王以前事今並缺。

(二)

蘇秦在楚三年，乃得見，談卒，辭行。威王曰：「寡人聞先生若聞古人，今先生不遠千里而臨寡人，曾不肯留，願聞其說。」蘇秦對曰：「楚國之食貴於玉，薪貴於桂，謁者難得見於鬼，王難得見於帝。今令臣食玉炊桂，因鬼見帝，何事不去？」威王曰：「先生就舍，寡人聞命矣。」

《御覽》九五七桂

得見 胡見反

斯一四三九

案：本則見《國策》十六楚三「蘇秦之楚三日」章，文辭相去稍遠，《類聚》八〇薪炭灰、《御覽》八四七食上、《文選》二九《張協雜詩》之十注所引《國策》則略近本則，《後語》蓋據古本。

(三)

楚威王問宋玉曰：「先生其有遺行歟？何士民衆庶不譽之甚也？」宋玉對曰：「天（夫）鳥有鳳而魚有鯨。鳳凰上擊九千里，翱翔乎窈冥之上，夫藩籬①之鷄豈能與料天地之高哉！鯨魚朝發於崑崙之墟，暮宿於孟津；尺澤②之鮪豈能與量江漢之大哉！故非獨鳥有鳳而魚有鯨，士亦有之。」

《御覽》九三八鯨鮪魚

有鯨巨京反翱翔五高反窈冥上烏了，下莫丁。蕃田鷄上甫袁反，下厄諫。料天地 上力吊反
③之墟丘居反

斯一四三九

①「藩籬」《文選》作「蕃籬」意同，「蕃」為「藩」之借字；《新序》作「糞田」意並可通。惟釋文本作「蕃田」，意稍塞，恐經後人改易。

②「尺澤」原作「赤澤」，此音同而譌。茲據《新序》、《文選》改正。王輯本直改「赤」作「尺」是。

③「料」字原卷作「斷」，此俗體形近而譌，茲據音注及《御覽》引本文改正，《文選》同。今本《新序》作「斷」，蓋同此譌。

案：本則見《新序》一《雜事》、《文選》四五《宋玉對楚王問》。孔衍據《新序》，以此則屬威王事，恐有未當。考《文選》所載，此事即以宋玉對楚襄王，而《史記·屈原賈生列傳》云：「屈原既死，楚有宋玉、唐勒、景差之徒。」知屈原事懷王、頃襄王，則宋玉何得事威王？且宋玉諸賦（高唐、神女、登徒子好色、諷、風、舞、鈞、大言、小言）並云在襄王時，無有題威王者。孔衍於此則採《新序》之文入威王時事，後文敘屈原之次又及《新序》五宋玉說楚襄王事，同卷之中一人互見差誤如此，蓋孔衍未見《宋玉對楚王問》一文，否則以全書之例，不宜側此事於此，當移至屈原之後。

(四)

覆軍煞將 上敷目反，下子匠反

斯一四三九

案：本則原文全佚，覈諸史籍，當是《史記》四一《越王句踐世家》所述「楚威

王之時，越北伐齊」事。「覆軍煞將」乃威王使人說越王語。

(五)

潛王閔①乃爲秦使上榮僞反，下所事反。祠祥移反畫地爲虵上獲 持厄職移，酒器。

斯一四三九

①「潛王」蓋指「齊潛王」，《史記·六國年表》楚懷王六年當齊潛王元年，《史記·楚世家》「（懷王）六年，楚使柱國昭陽將兵而攻魏，破之於襄陵，得八邑。又移兵而攻齊，齊王患之。……」此所言「齊王」即「齊潛王」，本則所述蓋即此事。

(六)

爭長口兩反斯斯 閉關布結反致璽胥爾反，印。屈巧古大反①黔中巨金反之間 諫說王東銳反 烹普耕反

斯一四三九

①「屈巧」《史記》作「屈匄」，「巧」、「匄」並「匄」字之俗。

案：本則原文全佚，敘秦破六國合從，遣張儀誘楚懷王以商於六百里地而絕齊事，此事互見《史記·楚世家》、《張儀列傳》、《屈賈列傳》，以釋文互見諸諸篇，此蓋孔衍綜合諸文而成。又略見《春秋後語》二《秦語中》(三)⊖。

(六)

魏王遺懷王美女，懷王悅之。夫人鄭袖妬之，而極其所欲爲之。王曰：「夫人知我愛悅新人，其愛悅之，亦甚於寡人；此孝子之所以養親，忠臣之所以事君。」夫人知君之不以己爲妬也，知新人之信己也，因謂之曰：「王甚悅子，然惡子之鼻醜，子見王常掩鼻，則王長幸子矣。」於是新人見王常掩鼻。王心怪之，謂夫人曰：「新人見寡人常掩鼻者，何也？」對曰：「不知。」王強問之，對曰：「常惡王之臭，是以掩鼻。」王怒而劓之。

伯二五六九

妬之 當路反 ①惡 烏故 強問 其兩反 王臭 尺又反 劓之 魚器反，截鼻。

斯一四三九

①「妬」字原形譌作「姑」，據釋文反切及前文改正。

案：本則見《韓非子》十《內儲說》下、《國策》十七楚四「魏王遺楚王美人

」章。《韓非子》內錄二則，「一曰」所載與本則最近，孔衍或即據此。

(七)

黃棘紀入質如蕃 甫袁反 郢中羊整 頃上丘頤反 隘之上烏賣反 昭尙上征遙反① 從問道閑蔽明卑袂反②

斯一四三九

①「昭尙」《國策》作「昭常」，楚臣。

②「蔽明」二字未詳所指。

案：本則述楚懷王末及頃襄王初與秦、齊二國事。詳見《史記·楚世家》楚懷王三十年至頃襄王三年間，於頃襄王自齊歸楚，《史記》較略，釋文本「隘之」「昭尙」二注即不見《史記》，此蓋孔衍又以《國策》十五楚二「楚襄王為太子之時」章，補《史記》之略而成。又《說文繫傳》七「雁」字下云：「《春秋後語》楚有昭雁」，蓋即《史記》昭睢告懷王勿往秦事，亦在此則。

(八)

枯熇 苦老反 ①漁父 魚甫渾濁上戶婚反，振學反。獨醒先丁反凝滯語陵反 翻其糟 上博姑反，下祖曹。而歎 觸劣反其醜力之反 懷瑾居隱反 握瑜羊朱反 拭冠上升力反，下古丸反。昏昏呼尊反 ②浩浩戶老反 ③汨羅 上迷辟反，又古忽反。而隕 榮敏反

斯一四三九

①「熇」《史記》、《楚辭》並作「槁」，通假字。

②「昏昏」《史記》、《楚辭》並作「汶汶」。洪興祖補注曰：「《荀子》注引此作『昏昏』；昏，不明也。」與《後語》同。

③「浩浩」《史記》作「皓皓」，《楚辭》作「皓皓」，並較此意長。

案：本則承上文楚懷王死，頃襄王立，敘屈原流放事。此事並見《史記》八四《屈賈列傳》、《楚辭》七《漁父》。文字在二者之間。

(九)

宋玉①曰：「子獨不見玄猿乎？當居桂枝之中，從容②遊戲，倏忽往來；及③居枳棘之中，恐懼悼慄。」

《白帖》二九猿

計畫獲儵忽上尸六反羿蓬蒙上魚列反，下莫工友。枳只而悼慄上唐致(到)反，下利日反

。不便婢面反

斯一四三九

- ①「玉」字原省譌作「王」，此據《新序》改正。
- ②「容」字原作「客」，形近而譌，此據《新序》改正。
- ③「及」字原作「乃」，與上下文意不合，今據《新序》改正。

案：本則述宋玉事楚襄王而不見察事。詳見《新序》五，《白帖》所引頗有省略。

(十)

昔齊有良兔，曰東郭俊①，一日走百里。有良狗，曰韓子獯②，亦一日而走百里。使人遙見而指屬③，則雖韓獯不及良兔；躡跡而蹤之，則雖東郭不能離也。

《御覽》九〇七兔

良兔④湯露反東郭駿酒閏反

斯一四三九

- ①《御覽》引下有注云：「本或作狡兔，以其善走，故曰俊。」此所云「狡兔」者蓋指「良兔」而言。《後語》卷九(廿)淳于髡說齊威王云：「東郭俊者，海內之狡兔也。」即作「狡兔」。又「俊」字釋文本作「駿」，《新序》作「媿」，此並同聲而因物立名，此既云兔，則恐作「媿」為正。而此作「俊」「駿」者，通假耳。
- ②《御覽》引原有注云：「黑犬也；獯，讀如盧也。」
- ③《御覽》引原有注云：「『指屬』猶指蹤也。屬音之欲切。」
- ④「兔」字原作「菟」，此潘師所謂「偏旁無定」例。今據前文改正。

案：本則亦宋玉事楚襄王事，見《新序》五，鄭輯本以之入《齊語》，非。《後語》述宋玉事，或據《新序》，或據《韓非子》，用以補《史記》、《國策》之不足耳。

(廿)

楚頃襄王時，人有好以弱弓微繳加歸鴈之上者。王聞之，召而問焉，對曰：「外

臣之好射騏鴈、羅籠①，小矢之發也，何足爲大王道哉？且楚②之大，大王之賢，所弋非直此也。昔者三王以弋道德，五伯以弋戰國。夫秦、魏、燕、趙，王之騏鴈也；齊、魯、鄭者，青首也；鄒、費、郟、郚者，羅籠也，其餘不足射也。見鳥六雙，惟王何取？王若以聖人爲弓，勇士爲繳，時張而射之，此六雙者可得而囊載也，非特朝夕之樂也。」

《御覽》八三二弋

飭士卒上式，下子忽反。會于宛③會于郟 於板反 會于穰 而羊微繳④ 韋約反 所弋 羊力反 鳥 鴈上房夫反 郟 郚 羅籠 洛東反 ⑤ 磬新繳上蘇哥反，下之樂反。⑥ 從不約子松反 折 鄗⑦ 冥塞 上莫經反，下先代反。鼓 起（翹）尸至反 ⑧ 激怒上古歷反，下乃故反。踊躍 羊隴反，下羊略反。銳營 歲反 以塞 桑得反 虎肉臊 桑刀反之 麋用（甫）悲反⑨ 紕 丑律反 三 翻 衡 革 楚 輟 中劣

斯一四三九

- ①「籠」字《史記》作「鸞」。王叔岷《滄證》云：「春秋後語鸞作籠，下同。蓋誤以羅爲網羅字，因妄改鸞爲籠耳。」蓋是。
- ②「楚」字下有「王」，乃因上下文中「王」字而衍，《史記》此句作「且稱楚之大」，無「王」字，今據刪。
- ③「宛」字下疑脫釋文。
- ④「繳」字原卷旁寫「綽」字，蓋直標其音。下釋文「弋」字旁寫「亦」，「繳」字旁寫「灼」，「起」字旁寫「熾」，並同此意。
- ⑤「郟、郚」下疑脫釋文，「籠」字原譌作「籠」，據本文《御覽》引改正。
- ⑥「磬」字《史記》作「磬」，《集解》引徐廣曰：「以石傳弋繳曰磬，磬音波。」《後語》作「磬」蓋形近之譌，然音注作「蘇哥反」，則作音釋者所據本恐已如此，今姑存舊。
- ⑦「折」字《史記》作「折」字，是。《史記》八、四十一亦作「折」。「鄗」字下原卷空一格，缺音釋。
- ⑧「起」字誤。《史記》作「抵」，「抵」與「翹」同。考「尸至」所切爲「翹」字而非「起」；且「鼓翹」有意而「鼓起」無意。余恐「起」字即「翹」字之形譌。
- ⑨音釋「用」字疑誤，「麋」字屬「微」紐，古歸「明」紐，《經典釋文》多切以「亡悲反」。「用」字或「甫」字之形譌。

案：本則並據《史記·楚世家》，由釋文知本則敘楚頃襄王六年至十八年事。《御覽》所引前後並有節略。

(三)

頃襄王二十年，秦白起拔楚西陵，或拔鄢、郢、夷陵，燒先王之墓。王徙東北，保於陳城。楚遂削弱，為秦所輕。於是白起又將兵求伐。楚人有黃歇者，游學博聞，襄王以為辯，故使於秦，說昭王曰：「天下莫強於秦、楚①，今聞大王欲伐楚，此猶兩虎相②鬪而驚犬受其弊，不如善楚。臣請言其說，臣聞之……③。」

《國策》六秦四「頃襄王二十年」章

黃歇 虛謁 說秦昭王 束銳 濡其尾 辱逾反 始之易羊二反 煞智於鑿臺之下 徐廣曰：「在榆次。」④接踵之勇 宗廟燹 許規反 剝⑤曝骸 上蒲卜反，下戶匪反 係頸繫音，下經郢反 嬰城 於盈反

斯一四三九

①《御覽》八九一虎引此句作「天下強國莫過於秦、楚」。

②「相」字下《御覽》三〇五征伐下、八九一虎引並有「與」字。

③本則全取姚本《國策》卷六「頃襄王二十年」章。姚宏云：「此段首有關文。《史記》、《新序》、《後語》皆有之，文亦小異。今以《後語》聊足此段之闕。」今鮑本《國策》無「頃襄王二十年」至「臣聞之」一百十字，知姚氏所據《後語》即此段。「臣聞之」以下文字《後語》已殘亡。

④本條注原在卷末，原卷此行上云：「此行有錯字，後勘。」蓋謂此。今依黃歇說秦昭王文次於此。

⑤「剝」字下恐有缺字，《史記》、《新序》作「剝腹絕腸」，《國策》作「剝腹析頤」，知《後語》蓋原釋「剝」字，以漏鈔而誤合於下注文。

案：本則見《史記》七八《春申君列傳》、《國策》六、《新序》九《善謀》。

(四)

莊辛對楚王曰：「臣聞鄙諺曰：『見兔而顧犬，未為晚也；亡羊而補牢，未為遲也。』」

《御覽》九〇七兔

螿從鄴陵上良善反老悖乎蒲沒反國妖乎於騎反補牢郎刀反青蛉洛丁①挽□室而食之②
螻蟻洛侯，下牛綺反。俯啄丁角白粒立菱藻淩早左挾彈上刑頰，下徒旦 右攝丸酸醜媮弩鼎
組夕（多）井反，下側呂③。左挑幼妾上徒了反右擁髻補計反騁勅領反黽塞桑代變作詐

斯一四三九

①「蛉」字原作「蛤」，形近之譌，今據釋音及《國策》、《新序》改正。

②「而食之」三字原卷合抄於下句，《國策》此句作「俛啄蚊虻而食之」，《新序》作「求蚊虻而食之」，並同在一句，今屬上句。又此句無釋音，蓋脫。下文「右攝丸」、「酸醜」、「媮弩」並同此。

③「夕井反」切「鼎」字，「夕」字誤。鼎屬端紐，或恐是「多」字之省譌。

案：本則敘莊辛諫楚襄王事，詳《國策》十七楚四「莊辛謂楚襄王」章、《新序》二，文辭多與《新序》同。吳師道校《國策》「以其類為招」云：「一本標後語云『以其頸為的』又章末「與淮北之地也」引《後語》云：「而與謀秦，復取淮北之地。」又姚宏注「飲茹谿流」云：「後語『飲茹溪之流』注云：『茹溪，巫山之溪。』」所引本文及注並為《御覽》、敦煌卷所無，皆猶親見《後語》完本，可補前人輯本之未備。

(四)

楚春申君使孫子為宰，客有說春申君曰：「湯以亳，武王以鄗，皆不過百里，以有天下。今孫子賢人也，而君藉之百里之勢，臣竊為君危之。」春申君曰：「善」於是使人謝孫子，孫子去之趙，趙以為上卿①。

《長短經》三是非

荀卿須巡瑋瑋上徒蓋反，下莫蓋反 以鄗下火各反遺之羊季明媯上孟音，下子須反。仲長〔統〕昌〔言〕②曰：「毛嬙、西施、陽文、孟姬、吳娃③子夫、飛鶴，皇不同而期於美。」字或作「媯」同⑤。媯母謨音、黃帝妃。⑥

斯一四三九

①「上卿」《國策》同，姚宏校《國策》引《後語》作「上客」。

②「仲長昌」三字疑為「仲長統昌言」之脫譌，然《昌言》一書已佚，嚴可均《全後漢文》八八、八九、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並輯之而不見此文，今且存疑。

③「娃」字原作「姓」，形近之譌，《文選》三四枚乘《七發》：「使先施、徵舒、陽文、段干、吳娃、閻姬、傅予之徒，雜裾垂髻，目窈心與。」卷五《吳都賦》劉逵注云：「吳俗謂好女爲娃。」今據改正。

④「子夫」不可解。

⑤楊倞注《荀子·賦篇》引《後語》作「明陬」，「嬀」〔姬〕「陬」蓋音同相假借。又《荀子》「閻姬、子奢，莫之媒也。」「子奢」楊倞引《後語》作「子都」，與《韓詩外傳》同。

⑥《荀子》賦末有「嗚呼上天，曷維其同。」下句楊倞注引《後語》作「曷其與同」，今前後文已佚。

案：本則承上敘春申君事轉而及荀卿事。孔衍蓋合《史記》七八《春申君列傳》、《國策》十七楚四「客說春申君」章而成此文。又《韓詩外傳》四、《荀子》賦篇《倮詩》亦及此。

(圭)

魏有更羸脉①者，與王處糜下②，仰見飛鳥，引弓虛發，而鳥墮下③。魏王怪而問曰④：「何以得至此⑤？」羸脉⑥曰：「此孽⑦生也。」王⑧曰：「先生何以知之？」對曰：「其飛徐，其鳴悲；其飛徐者故瘡⑧痛也，其鳴悲者久失群也。故瘡未息而驚心未去，聞弦音烈而高飛，故隕⑨也。」⑩

《御覽》九一四·鳥

更羸脉上古行反；下脉，音或刷，直引反。處糜力甚⑪此孽也 魚列創痛上楚莊反，下他凍反。未去 羌與反 創隕于敏

斯一四三九

①「更羸脉」《三教指歸覺明注》上之下引「脉」作「脈」同。《國策》無「脉」字。

②「王」原形譌作「生」，此據《三教指歸》注引改正。又《三教指歸》注引「王」作「魏王」，無「糜下」二字。

③「仰見飛鳥……墮下」《三教指歸》注引作「有鴈從東方來，更羸虛發而鳥下。」

④《三教指歸》注引無「魏」字，「而」作「之」。

⑤《三教指歸》注引「此」字下有「乎」字，與《國策》合。

⑥《三教指歸》注引「羸脉」作「更羸」。

- ⑦「孽」字《國策》同，《三教指歸》注引作「孽」，說詳校⑩。
- ⑧「瘡」字釋文、《三教指歸》注引並作「創」，下同。孔衍原本蓋作「創」，《御覽》據《國策》改耳。《御覽》引文末有注云：「創與瘡同」，猶見原本遺跡。
- ⑨「隕」字上釋文本有「創」字，《國策》作「瘡隕」，與釋文本合。黃丕烈以為上句「烈」字為「裂」字之譌，此句當作「故瘡裂而隕也」，諸祖耿同其說。然論據不足，且《御覽》引《後語》自通，與《荀子·議兵》楊涼注引《國策》正合，其說未必確。
- ⑩《御覽》引有注：「孽，餘也；先被傷而餘瘡未差，故聞弦聲而奮，驚而隕也；五違切。創與瘡同。」「五違」切「孽」字有誤，「違」蓋「達」字之形譌。《經典釋文》尚書盤庚上「孽，五違反，又作枏，馬云頤本而生曰枏。」吳師道引徐鍇曰：「孽之言孽也」二字並可通。
- ⑪「孽」字原無，與釋音不合，蓋鈔者脫誤，今依前文補入。

案：本則亦見《三教指歸覺明注》上之下引，王輯本、鄭輯本並入《魏語》，未確，此乃魏加告春申君引述之語，亦見《國策》十七楚四「天下合從」章、《御覽》四六二遊說下引樂資《春秋後傳》。

(六)

承間閑朱英於京反，史記及國冊(策)無此人字①。於蕪巨衣反，今蕪春縣。

斯一四三九

①吳師道云：「後語云『觀人朱英』，注『觀地在河北平原』。」

案：本則承上敘春申君及李園、朱英事，至楚為秦所滅。孔衍於此蓋參合《春申君列傳》及《楚世家》而成。朱英事亦見《國策》十七楚四「楚考烈王無子」章，《國策》文「江東之封」吳師道引《後語》作「江東十二縣之封」。

春秋後齊語 第九

(一)

繁簡公試(弑)①濁澤 椹角②騶忌 莊愁 段干多③ 或作朋字。裴翹曰：「老子之〔子〕名末(宗)，為魏將，封於段干④，段⑤干疑是邑名。魏世家有段⑥干木、段干子，田世家有段干多，疑此三人姓段干也，因⑦邑為姓。而風俗通之姓段名干木⑧，恐失之矣。自有姓段，何必⑨干木？」且折之列反

- ①田常殺齊簡公見《史記》四六《田敬仲完世家》，此春秋末事，《後語》蓋先敘田氏由來。
- ②《史記》四六：「（康公）三年，太公與魏文侯會濁澤。」
- ③「多」《史記》作「朋」，《國策》作「綸」，吳師道所見《後語》作「萌」，亦與此不同。
- ④《史記》六三《老子韓非列傳》云：「老子之子名宗，宗為魏將，封於段干。」此云為裴駰《集解》之文，蓋參合《史記》本文而言，下文即見《集解》。
- ⑤「段」字原卷脫一重叠符，今據《集解》補。
- ⑥「段」字原卷作「疑」，形近之譌，今據《集解》改正。
- ⑦「因」字上原卷有「世家」二字，然旁有刪節符。案：今本《集解》「因」字上有「本蓋」二字，或抄者涉前文而誤，讀者又刪之。
- ⑧「姓段名干木」五字原卷錯亂，作「姓段干多木」。「干多」二字倒，「多」為「名」之形譌，今據《集解》改正。
- ⑨「必」字原卷形譌作「女」，此據《集解》改正。

案：《齊語》之首蓋亦與卷六《韓語》之首同，先歷敘其世系。本則後半蓋述桓公午五年，韓求救於齊事，見《史記》四六《田完世家》、《國策》六齊一「邯鄲之難」章。

(二)

桓侯六年①，越醫②扁鵲過齊，桓侯客待之。入朝見曰：「君有疾在腠理③，不治將深。」桓侯曰：「寡人無疾。」扁鵲出，桓侯謂左右曰：「醫之好利，欲以不疾④為切。」後五日，扁鵲復見曰：「君有疾在血脈，不治恐深。」桓侯曰：「寡人無疾。」扁鵲出，桓侯不悅。後五日，復見曰：「君有疾在腸胃，不治將恐深。」桓侯不應，扁鵲出，桓侯不悅。後五日，扁鵲復見，望桓侯而還去⑤。桓侯使人問其故，扁鵲曰：「疾之居腠理，湯熨⑥所及；在血脈，針灸⑦所及；在腸胃，酒醪所及；其在骨髓，司命無奈之何也。今疾在骨髓，臣是以無請。」後五日，桓侯體病，使人召扁鵲，扁鵲已逃。桓侯遂卒，子威王立也。

《三教指歸覺明注》上之下

桓侯⑧傳子曰：「是〔時齊無桓〕侯。」裴駰曰：「是齊時（侯）無（田）和之〔子〕桓公午。」

⑨扁鵲出（步）典反，《史記》：「勃海鄭人，姓秦氏，名越人。年十餘，長桑君授以禁方，忽然不見。」⑩腠理七奏反，膚之謂，皮上。腸胃謂⑪湯熨於謂反，灸均。還走上旋音，迴走也。鍼石之任反。許順（慎）注《淮南子》曰：「藏（鍼）所以刺，石可（所）以砭。」《韓子》曰：「夫痲疽之痛也，不能使以半寸砭石而彈之。」是也。⑫

斯一四三九

- ①「桓侯」《史記》、《御覽》七三八總敘疾病引作「齊桓公」，依《後語》例不當有「齊」字，此類書編者所補。《集解》云：「傳玄曰：『是時齊無桓侯。』駟謂是齊侯田和之子桓公午也。」案：裴駟以此「桓侯」為威王之父「桓公午」，說與孔衍同也。《史記·扁鵲倉公列傳》敘此事無紀年，而此云「六年」者，乃據《史記》四六《田敬仲完世家》：「（桓公午）六年，救衛。桓公卒，子威王因齊立。」文也。孔衍合《田完世家》、《扁鵲倉公列傳》推之，故前云「桓侯六年」，末云：「桓侯遂卒，子威王立也。」
- ②《弘決外典鈔》三引「越醫」下日本具平王注云：「本注云：『今越醫，蓋因其名為號也。』」
- ③《御覽》引原有注云：「腠理，皮膚也。」《弘決外典鈔》引具平王注略同，唯「膚」字下有「間」字。
- ④「疾」字《史記》同，《御覽》引作「病」。
- ⑤「去」字《御覽》引作「走」，與釋文本、《史記》合。
- ⑥「熨」字原作「慰」，此形近之譌，茲據唐釋湛然《止觀輔行傳宏決》六之二引、《弘決外典鈔》引、釋文本、《史記》改正。
- ⑦「灸」字原作「炙」，大正藏《止觀輔行傳宏決》引同，此並形近之譌。茲據明崇禎十年至十二年所刊，嘉興楞嚴寺刊本《止觀輔行傳宏決》二六引、《弘決外典鈔》引改。釋文本作「鍼石」與《史記》同。
- ⑧「侯」字原卷形譌作「匡」，茲據本文及前所引諸書改正。
- ⑨此注文全據《史記集解》，《集解》云：「傳玄曰：『是時齊無桓侯。』駟謂是齊侯田和之子桓公午也。」此注錯亂譌脫，前後夾雜，已失原貌。
- ⑩此所引《史記》見卷一〇五本傳，史云：「扁鵲者，勃海郡鄭人也，姓秦氏，名越人。少時為人舍長，舍客長桑君……出入十餘年……乃悉取其禁方書，盡與扁鵲。忽然不見，殆非人也。」此云年十餘與史所載不同。又「忽然不見」史乃指長桑君，非扁鵲，注文節錄未明。

①「膾」字乃「胃」之俗，〈經典釋文〉十二〈禮記·內則〉：「鹿胃、音謂，字又作『膾』同。」陸氏蓋以時人書寫通用言之，此即潘師所云「偏旁無定」例。

②本注文原作：「『鍼石』之任反許順刺石可以砭注淮南子曰藏所以之痛不能使以半也韓子曰夫疾疽寸砭石而彈之是也」。「鍼石」為大字，「之任」至「半也」，「韓子」至「是也」，為雙行夾注。案：所引許注蓋指〈淮南子〉卷十六〈說山訓〉：「醫之用針石」釋文。今所傳〈淮南子〉〈說山訓〉為高誘注，作「石針所抵彈人雍座，出其惡血。」與此異。〈說山訓〉許注已亡，陶方琦所輯〈淮南許注異同詁〉亦不收，未能是正。今據〈漢書〉三十〈藝文志〉醫經序「用度箴石湯火所施」顏師古注云：「箴，所以刺病也。石謂砭石，即石箴也。」及〈韓非子〉十三〈外儲說右上〉：「夫疾疽之痛也，非刺骨髓，則煩心不可支也；非如是不能使人以半寸砥石彈之。」二文乙正。原卷或因雙行夾注跳鈔，故有此舛譌。（斯一四三九號抄寫頗不嚴謹，雙行注文錯亂頗多，可參卷七〈魏語〉內「稷直」條釋文。）

案：本事見〈韓非子〉七〈喻老〉、〈史記〉一〇五扁鵲本傳、〈新序〉二〈雜事〉，本則文辭與〈史記〉最近。

(三)

野辟①婢亦反，開也。無留事留、滯。攻鄆居面反②薛陵思列反

斯一四三九

①「辟」字〈史記〉作「闢」，王叔岷〈斟證〉云：「御覽六二三引兩闢字並作辟（通鑑同），六四五引下文亦作辟，古字通用。」

②「鄆」〈史記·田完世家〉「趙攻甄」作「甄」，〈趙世家〉成侯五年「伐齊于鄆」即作「鄆」，兩字同指一地，〈史記〉一書兩字互出。又原卷「鄆」字有旁寫「見」字，蓋直注其音。〈廣韻〉「見」在「霰」韻，「鄆」在「線」韻，兩字雙聲而韻同用。

案：本則敘齊威王發奮圖強事，〈史記·齊世家〉繫此於齊威王九年。

(四)

擢①之上直角反均諧居倫反

斯一四三九

①「擢」字〈史記〉作「擢」，〈御覽〉五七七琴上引〈同書〉作「推」。

案：本則蓋敘騶忌以鼓琴見威王事，見〈史記〉四六〈田完世家〉、〈御覽〉五

七七引《周書》（案：《事類賦》十一琴引同，文辭與《史記》稍異）。《索隱》：「大弦濁以溫者君也。案：春秋後語『溫』字作『春』，春氣溫，義亦相通也。」所指《後語》在本則，今佚。

(五)

鄒忌，六國時齊人也。①初得為相，淳于髡②見之曰：「得命者昌，失命者亡③。」忌曰：「謹受命矣，請無出鄙辭④。」髡曰：「貉膏棘軸⑤，所以為滑，不能運方穿。」忌曰：「謹受命矣，請謹事左右。」髡曰：「弓膠昔⑥幹，所以為勢，而不能傅合疎罅⑦。」忌曰：「謹受命矣，請謹附萬民。」髡曰：「狐裘雖破⑧，不可補以黃犬之皮。」忌曰：「謹受命矣⑨，請擇君子，無雜小人⑩。」髡曰：「大車無軫⑪，不能載常任；琴瑟無軫，不能成五音。」忌曰：「謹受命矣，謹⑫脩法律而督姦吏。」髡說既畢，趨出至門，謹⑬其僕曰：「是人者，吾語之微言五，答我如響之應聲，是人封不久矣。」居未朞年，果封侯也。

《瑠玉集》十二聰慧

無觀古亂反貉膏胡各反，又作豨字；下古刀 為滑古八反方穿昌涓反，車軛⑭。弓膠腊幹《史記》「交錯」二音⑮傅合附音，下古合反 疏罅火嫁反，坼絳（縫）⑯。無較古學反無軫之忍反 軛莫見反

斯一四三九

①此《瑠玉集》敘述引書之常例，未必是《後語》原文。

②「髡」字原形譌作「甄」，此據後文改正。

③「得命者昌，失命者亡」《史記》作「得全全昌，失全全亡。」《御覽》引《周書》作「得人者昌，失人者亡。」

④「無出鄙辭」《史記》作「毋離前」，《御覽》引《周書》作「無觀」與釋文本合。

⑤「貉」字《說文繫傳》十一「楸」字下引作「豨」，與釋文本所載一本合。並釋「棘」字云：「棘即棗，亦堅緻滑易之木也」。

⑥「昔」字《史記》同，釋文本作「腊」與《御覽》引《周書》同。案：《說文》七上：「昔，乾肉也……腊，籀文从肉。」二字同。

⑦「罅」字原作「乎」，音近之譌，今據《史記》參以釋文改正。

- ⑧「破」字《御覽》六九四裴引作「弊」。
- ⑨「謹受命矣」《御覽》引作「諾謹受教」。
- ⑩「人」字下《御覽》引有「其間」二字，與《史記》同。
- ⑪「無軫」釋文本作「無較」。案：「軫」字與下文「任」「音」叶韻，「軫」字居車而言為車後橫木（見《說文》十四上），居琴瑟而言為轉弦之物（《魏書》一〇九《樂志》「中絃須施軫如琴，以軫調聲。」）亦自可通。
- ⑫「謹」字上疑脫「請」字，仿前文之例可知，《史記》、《御覽》引《周書》並有「請」字。
- ⑬「謹」字恐有譌誤，釋文本、《御覽》引《周書》並作「𠂔」，《史記》作「面」，音形相去稍遠。《御覽》一九八敍封建引《史記》此文作「語」字，蓋是。
- ⑭《說文》十四上「鉸、車轂中鐵也。」其形中空，用以受軸者也。
- ⑮「史記交錯二音」，蓋取諸注《史記》音者。「昔」讀為「錯」乃「交錯」之意，與《索隱》云：「昔，久舊也。」不同訓。
- ⑯「𠂔」字原作「𠂔呼」二字，字書無「𠂔」字，此蓋誤析「𠂔」字為二，《瑤玉集》引作「疎乎」亦謹有一字，茲並改从《史記》。
- 案：本則敍淳于髡見鄒忌事，又見《史記》四六《田完世家》、《新序》二《雜事》、《御覽》五七七琴上引《周書》。

(六)

肥嫵 麗音 ①操 七刀反 豚蹄 上徒忍反，下徒兮反。甌窶 上烏侯反，下古侯反。謂側之地，本或在（作）窶字。②滿篝 徐廣曰：「篝，籠也，古侯反。言培塿之處即收一籠一粟。」③洿④耶 上烏瓜反，下年（？）奢反。汚耶，下地田。鞬鞞 上居免反，徐廣曰：「鞬，收衣袖。」下古侯反，臂捍也，字或作搆。鞞 上居六反，徐廣曰：「鞞，曲身。」下巨箠反，脛後肉也。⑤餘灑 歷音 投壺 胡音，或作投箸。握手 上烏角反，把手。目眙 徐廣曰：「丈甌反」今音丑史反，直視。隨珥 而志反，耳璫。樂此 洛襦而朱反

斯一四三九

- ①「肥嫵」未知所指，考此當在齊威王時鄒忌或淳于髡事，《國策》八齊一有「鄒忌脩八尺有餘，身體映麗。」稍近之。
- ②「窶」字《史記》作「窶」，「窶」「窶」正假字（見《集韻》四侯韻）。又注云「古侯反」，原卷「古」字乃旁寫補入，恐有譌誤，《荀子·大略》楊涼注「窶，力侯反。」《史記索隱》「

音如婁」是。又「側」字上原卷無「傾」字，《荀子·大略》「流丸止於甌臬」楊涼注引裴駟云：「甌臬，傾倒之地；污耶，下地也。」《後語》釋文本蓋據此，言其地傾斜也，茲據補正。又「本或作甌字」此指「甌」字而言，《荀子·大略》同前注：「或曰：甌臬，甌下之地。」

③「箒」字原卷作「溝」，《荀子·大略》楊涼注引《史記》同，注文引徐廣云作「籠」解，則「溝」當从「竹」，此音同而譌，茲據《史記》改正，注文同此。「一籠一粟」下「一」字蓋有譌誤。又此引徐廣曰「培壘之處」與前注「謂側之地」不合，知並引自他說，故以「古侯反」以下並屬引文。今本《史記》三家注《集解》所引徐廣曰無「古侯反」以下十四字。

④「滂」字原作「誇」，旁改作「汚」。案：「誇」字乃「滂」字之形譌，「汚」字又抄者據注文改耳。《史記》作「汙」《集解》引司馬彪曰：「汙邪，下地回也。」作注者蓋直引此文，抄者以原文「誇」字不可解，遂改從注文。今以《說苑》六《復恩》、八《尊賢》並作「滂」，據改正。

⑤「臙」字《集韻》「臙，鄒孔切，肥貌，或从翁。」蓋有譌誤，注所云未詳。《史記》作「臙」，王叔岷《斟證》云：「索隱單本、景祐本、黃善夫本、殿本臙皆作臙。字當作臙，臙即俗查字，臙誤爲臙，復誤爲臙(臙)耳。」此說承《考證》引洪頤煊說，蓋是；「臙」與「臙」形近，又易譌也。

案：本則只存注文，除「肥嬭」二字未確何指外，餘並見《史記》一二六《滑稽列傳》，敍淳于髡與威王事。《索隱》注「冠纓索絕」云：「孔衍春秋後語亦作『冠纓盡絕』也。」亦本則佚文。

(七)

淳于髡說齊威王曰：「韓子獯，天下壯犬也①；東郭俊者，海內之狡兔也。韓子獯逐東郭俊，環山者三，騰山者五，兔極於前，而犬疲於後，犬兔俱疲，各死其處；田父見而獲之，無勞倦之苦而擅其功。今齊、魏相持，頓兵弊衆，臣恐強秦大楚乘其後，而有田父之功也。」威王懼而罷兵。

《御覽》九〇七兔

①「獯」《國策》作「盧」。案：《後語》卷八(卅)宋玉事亦作「獯」，《廣玉篇》二三犬部：「獯，韓獯，天下駿犬。」「獯」與「盧」通。

案：本則事亦見《國策》十齊三「齊欲伐魏」章，《國策》「齊威王」並作「齊王」，此或另有據。今以釋文本不出注，而知在威王時，故次於此。

(八)

徽章上許章反。三蒼云：「軍旗幟（幟）也。」字或作「微（徽）」。^①以𦉳古亂字，或作率。^②還告旋馬棧仕板反^③強之其兩反

斯一四三九

①《三蒼（倉）》今佚，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小學類有輯本，未收此條。

②「𦉳」字《國策》作「雜」。案：伯二五三三《古文尚書、X子之哥》「今失与道，𦉳其紀綱。」又二五一六《說命中》「惟治率（宰）在罔官」「亂」作「𦉳」或「率」，與此合。「率」蓋「率」之譌。

③「馬棧」《國策》同，吳師道引《後語》云：「馬屎之中」，「屎」「棧」雙聲，蓋音近之譌。案：本則敘齊威王使章子將而應秦軍事，詳《國策》八齊一「秦假道韓、魏以攻齊」章。吳師道校「臣之父未教而死」句「未教」引《後語》作「未赦」，亦此則佚文。

(九)

盼子普諫反，人姓。^①東漁魚音，捕魚。

斯一三四九

①《國策》卷八齊一「楚威王戰勝於徐州」章高誘注曰：「盼子、田盼子。」《國策》二三魏二亦有田盼，當即指此人，非姓盼也。

案：本則敘威王二十四年與魏惠王相會事，見《韓詩外傳》十、《史記》四六《田完世家》。《聖賢群輔錄》上亦錄此事，末云「見《史記》及《春秋後語》」，今錄此以備考：

齊威王與魏惠王會，田於郊。魏王問威王曰：「王有寶乎？」威王曰：「無有。」魏王曰：「若寡人國雖小，猶有徑寸之珠，照前後車各十二乘者十枚，奈何為萬乘之國而無寶乎？」威王曰：「寡人之所以為寶，與王異。吾臣有檀子者，使守南城，則楚人不敢為寇東取，泗上十二諸侯皆來朝。吾臣有盼子者，使守高唐，則魏人不敢東漁於河。吾臣有黔

夫者，使守徐，則燕人祭北門，趙人祭西門，徙而從之者七十餘家。吾臣有種首者，使備盜賊，則道不拾遺。以此爲寶，將以照千乘，豈直十二乘哉？」魏惠王慚，不懼而去。

又《止觀輔行傳宏決》五之一、《弘決外典鈔》三亦有此事，而前云「春秋中」，蓋有脫誤，然其文字與《史記》稍異，日人新美寬、鈴木隆一所輯《本邦殘存典籍による輯佚資料集成・並續》中，《春秋後語》輯本據《外典鈔》輯有此條，而《外典鈔》乃自《止觀輔行傳宏決》中鈔出，故今依大正藏《止觀輔行傳宏決》錄出，以相參佐：

春秋中，齊威王二十四年，魏王問齊王曰：「王之有寶乎？」答：「無」魏王曰：「寡人國雖爾，乃有徑寸之珠十枚，照車前後各十二乘，何以萬乘之國而無寶乎？」威王曰：「寡人之謂寶，與王寶異。有臣如檀子等，各守一隅，則使楚、趙、燕等不敢輒前，若守寇盜，則路不拾遺，以此爲將則照千里，豈直十二乘車耶？」魏王慚而去。

(十)

孫臏扶忍反不控捲巨員反揅鬪救音 ①不搏擻博戟批亢上扶結反，又豐鷄反。下胡郎。擣虛形格勢禁②銜路上胡巖反，史記作「銜路」

斯一四三九

①「揅」字《史記》作「救」，《漢書》五六《董仲舒傳》：「將以揅溢扶衰」師古曰：「揅，古救字」。

②「形」字原屬上注，「格勢禁」三字作雙行小字，此誤合兩條注爲一，今據《史記》改正。又「勢」字原作「劓」。案：「勢」古俗作「劓」（《碑別字新編》頁二三四），「劓」又「劓」之形譌，今據《史記》改正。

③「銜路」蓋「路銜」之倒，《史記》云：「據其銜路，循其方虛」。注文學《史記》云云，蓋傳鈔者誤「銜」爲「銜」。

案：本敗敍魏伐趙，趙請救於齊事，詳《史記》六五《孫子吳起列傳》，《史記》五六《田完世家》繫此事於威王二六年，《後語》蓋據此。

(十一)

騶忌①與田忌不相善，公孫閱②謂騶忌曰：「何不令人操十金卜於市③，曰：『我田忌之人也。吾三戰④三勝，聲威天下。欲爲大事，亦吉乎？』」卜者出，因令人捕之⑤，驗其辭於王之所。」騶忌從之。田忌懼，無以自白，遂以其徒襲攻臨淄⑥，欲殺騶忌。不勝而奔。

《御覽》三二二勝

①「騶忌」《御覽》七二六引「騶」作「鄒」。

②「閱」字《史記》同，《御覽》七二六引作「閱」，今本《國策》作「閱」，《索隱》引《國策》作「閱」，未詳孰是。

③「令」字上《御覽》七二六引有「詐」字，「十」作「千」。王叔岷《劄證》云：「千字蓋誤」。

④「戰」字下《御覽》七二六引有「而」字，《國策》、《史記》同。

⑤「捕之」二字《御覽》七二六引作「捕焉（爲）卜者」。

⑥「遂」字下《御覽》七二六引有「率」字，無「襲」字。

案：本事見《國策》八齊一「成侯鄒忌爲齊相」章、《史記》四六《田完世家》。本則不見釋文本出注，《史記》繫於威王三十五年，在田忌敗魏於桂陵之後，從之。

(三)

初，孫臏與龐涓俱學兵法。涓既事魏，〔得爲〕惠王將①，自以爲能不及孫臏，乃陰使人召孫臏。孫臏至，以法刑之，斷其兩足。後齊使以爲奇，竊載與之歸。田忌喜而客待之。田忌數與齊諸公子馳逐重射②。孫臏見其馬足不甚相遠，有上中下輩。於是臏謂田忌曰：「君弟重射③，我能令君勝。」田忌信然之，與王及諸公子遂④射千金。臨質，孫臏曰：「取君之下駟與彼上駟，取君之上駟與彼中駟，取君之中駟與彼下駟。」既三輩畢，而田忌一不勝而再勝，田忌得千金。於是田忌進孫臏威王，王問兵法而師之。

《御覽》八九六駟

數與朔重射食邪友，謂以千金爲質，輟馬力射。⑤君第 徒帝反 桂 古惠反 ⑥臨質致

斯一 四三九

- ①此句恐有脫文，《史記》作「龐涓既事魏，得爲惠王將軍。」「魏」字下有「得爲」二字，是。
- ②《御覽》引有注云：「馳爲爭先，射重稱爲勝也。」「稱」字蓋「科」字之形譌，《事類賦》注二一馬引作「科」字是。《論語，八佾》「子曰：射不主皮，爲力不同科，古之道也。」馬融云：「爲力，爲力後之事也，亦有上中下三科焉。」皇疏：「古者役使人隨其強弱爲科品，使之有上中下三品。」蓋謂此「科」字。古者射有五善，此蓋謂以主皮分上下。歷來釋「重射」二字，說法紛紜，《史記索隱》以「好射」解，《考證》引董份曰：「『重射』謂以重相射，即下千金是也。」與釋文本注文合，張森楷謂「重射」爲「大射」（詳《稿本》六下頁六〇六一）。余謂馮之孫臏所言「君弟重射，我能令君勝。」一語，釋文本及董份之說差善。
- ③「弟」字釋文本作「第」。《御覽》引「射」字下原有注云：「弟，但也，亦且也。『司馬長卿弟如臨邛』是也。」案：《史記》六五《索隱》亦云：「弟，但也。」又卷一一七《司馬相如列傳》「彼文君之言有「長卿第俱如臨邛」，「第」《索隱》作「弟」，並引文穎曰：「弟，且也。」（《漢書》五七上《司馬相如傳》師古注引文穎說同。）
- ④「遂」字《事類賦》注引作「逐」《史記》同，《正義》云：「隨逐而射，賭千金。」此處「遂」字亦可通，今姑存舊。
- ⑤「輟」字蓋假「綴」字，謂因馬而射。此注與《御覽》迥異，當非一人所注。
- ⑥「桂」字《御覽》所引及《史記》並無，此未詳所指。

案：本事見《史記》六五《孫子吳起列傳》，《史記》載此在孫臏從政之前，《後語》蓋先以繫年敘前則破魏軍事，此再用倒敘法明其原委，此則首有「初」字，即《後語》常例。

(五)

刺髡 七亦反 之誹 夫未反 ①直走 趣音，向也，赴也。蹶上將 上巨月反。魏武帝注《孫子兵書》：「蹶猶挫也。」 ②并行 上卑正反，兼也。僉且或作險。謂一日行百廿里。山山沮同。 ③斫 託音，破木皮。《史記》作「斫」字。 ④自剄 古挺反

斯一四三九

- ①本則敘齊田忌破魏軍於馬陵事。「刺髡」「之誹」二文，《史記》未見。《焦氏易林》十「睽」之「賁」云：「剝削髡髮，人所殘棄；批捍之言，我心不快。」《後語》蓋據此，而「刺」作「刺」，「言」作「誹」。考前文桂陵之戰，《史記》云：「齊威王欲將孫臏，臏辭謝曰：『刑餘

之人不可』於是乃以田忌為將，而孫子為師。」孫臏所言與《易林》意可通，唯《後語》擲置於馬陵之戰前耳。

②魏武帝云云，見《孫子》卷中《軍事篇》注。

③「僉且或作險」「山山沮同」二句恐有譌亂，疑不能解。又《孫子·軍事篇》：「卷甲而趨，日夜不處，倍道兼行。」李筌注云：「一日行一百二十里，則為倍道兼行。」

④「託」字蓋誤，疑不能解。

案：本則敘馬陵之戰，孫臏與龐涓鬥智事，詳《史記》六五《孫子吳起列傳》。
《田完世家》繫此事於宣王二年，《後語》蓋據此。

(四)

淳于髡曰：「夫鳥同翼者聚飛，而獸同足者俱行①，各有儔也。」

《御覽》九一四鳥

挹水 於入反②

斯一四三九

①「行」字吳師道引《後語》作「亡」。

②此注原文已佚，見《國策》。

案：本事見《國策》十齊三「淳于髡一日而見七士於宣王」章，此蓋繫於《史記》四六《田完世家》齊宣王十八年「宣王嘉文學游說之士」下。

(五)

顏跖①，六國時齊人也②。宣王見之，謂曰：「跖前！」跖曰：「王前③！」宣王不悅。左右謂跖曰：「何也？」對曰：「夫跖前者為慕勢，王前為趨士；其使跖為慕勢，不如王之趨士。」王忿然作色曰：「王貴乎？士貴乎？」對曰：「士貴。昔秦攻④齊，令曰：『有敢去柳下惠⑤之壠五十步採樵者，〔死不赦。』令曰：『有能得齊王頭者〕⑥，封萬戶，賜千金。是言之，生王之頭不如死士之壠。」宣王嘿然無言。

伯二〇七二殘類書引

顏蠋 蠋音，齊之高士。或作「獨」。蠲 力重反

斯一四三九

①「顏躄」吳師道引《後語》作「王燭」。案：今本《國策》作「顏燭」《高士傳》同，敦煌本《語對》〔十五〕高尙二八則作「王燭」《廣類林》二高士同，《後語》釋文本作「顏燭」注文云「或作燭」，又諸祖耿《戰國策集注彙考》引《廣韻》：「燭，尺玉切。齊宣王時有高士顏燭，或作燭。」綜此「躄」或作「燭」、「燭」、「燭」、「燭」、「燭」，並以从蜀得音而相通；至於「王燭」「王燭」另有其人，見《史記》八二《田單列傳》、《後語》九（三一）。《彙考》引朱起鳳說，以為顏燭、王燭實是一人（詳頁六〇九），有待商榷。唯二人並在齊國，皆高風厲節，易相混耳。

②此蓋非《後語》原文，參本卷田校①。

③上文兩「前」字原作「知」，疑為行草形近而誤，據下文及案語引書改正。

④「攻」字原形譌作「改」，據案語引書改正。

⑤「柳下惠」《國策》、《高士傳》作「柳下季」。

⑥「死不赦……頭者」十二字原無，下文云「生王之頭不如死士之壘」，則此段不能省，蓋抄者涉「者」字跳抄，今依《國策》補足文意。

案：本則承上亦敘宣王好士之事，見《國策》十一齊四「齊宣王見顏燭」章、皇甫謐《高士傳》卷中。

(六)

田駢步田反，韋昭曰：「齊威王時遊於稷下」。①接子上子葉反，《史記》曰：「齊人，齊〔稷〕下先生。」②慎到《史記》曰：「趙人，齊禪（稷）下生，學黃老〔道〕德之述（術），著書十二論。」。

斯一四三九

①韋昭云云今不可考，蓋所著《漢書音義》遺文，《漢志》：「田子二十五篇。名駢，齊人，游稷下，號天口駢。」由《史記·田完世家》、《孟子荀卿列傳》知田駢於宣王時為稷下先生，襄王時已卒。

②「接子」《史記·田完世家》作「接予」，《孟子荀卿列傳》作「接子」，梁玉繩《志疑》二四云：「案：『予』乃『子』字之誤」，王叔岷《劄證》說同（詳頁一七一二），此亦可證其說。

③所引《史記》云云，見《孟子荀卿列傳》，下「慎到」條同。

案：本則蓋敘述宣王好文學遊說之士，見《史記》四六《田完世家》。

(七)

薛靖郭君曰嬰^①，嬖妾五月五日生子文，俗云：「此月^②生子及戶，損其父。」妾匿養之。文長，曰：「受命於天？受命於戶？必受於戶^③，何不高其戶？」

《白帖》三門戶

靖郭靜惕而舒亦反，驚也。^④

斯一四三九

① 鄭輯本以「曰」字下為靖郭君所言，非。然此句亦非《後語》原貌，參本卷(四)、(五)並此例。

② 鄭良樹云：「王輯本引白帖『月』作『日』」。案：「日」字蓋王謨以意改，作「月」字是。《史記·孟嘗君列傳》田嬰曰：「五月子者，長與戶齊，將不利其父母。」《後語》蓋據此。

③ 「必受於戶」句王氏據《白帖》，鄭輯據《合璧事類別集》十五並脫。案：王氏所據乃《白孔六帖》非《白帖》，今所見宋刻《白氏事類集》不脫。

④ 「惕而」二字《白帖》、《史記》並未見。「惕」字《廣韻》作「他歷切」，「舒亦反」蓋方音。《廣韻》「鬚」字與「惕」同音，又與「釋」字同音，而「釋、施隻切」正與「舒亦反」同音。「惕」字或亦如此，《廣韻》不收此音耳。

案：本則《白帖》所引頗簡略，詳《史記》七五《孟嘗君列傳》、《異苑》卷十（《御覽》三一五月五日亦引），三者文字亦稍異。

(八)

田文謂其父靖郭君曰：「君下^①宮陷綺縠之衣，而士不得短褐。」

《御覽》六八九衣

短褐^②餘藏在浪反

斯一四三九

① 「下」字《事類賦》注十二衣作「後」，《史記》同。案：《國策》十一齊四「管燕得罪齊王」章：「下宮羅紈，曳綺縠，而士不得以為緣。」鮑注：「下宮，後宮下列。」

② 「短褐」下疑脫釋文，又與「餘藏」誤合，《史記》七五《孟嘗君列傳》可證。

案：本則詳《史記》七五《孟嘗君列傳》，原文已佚大半。

(九)

孟嘗君每待客坐語，屏風後常有侍吏，主記所與客語，知其親戚居處。客去後，

使使謝餽①，無所遺失。

《御覽》七〇一屏風

餽與上巨愧反，餽。掇食上張劣反②

斯一四三九

①「謝餽」釋文本作「餽與」。

②「掇」字《史記》作「輟」，「輟」「掇」正假字。

案：本則亦見《史記》卷同上則。

(二)

木偶五口反，刻木爲人形。①

斯一四三九

①「偶」字《史記》作「禺」，「禺」「偶」正倍字。

案：本則敘孟嘗君納諫不入秦事，見《國策》十齊三「孟嘗君將入秦」章、《史記》七五《孟嘗君列傳》、《說苑》九《正諫》。《國策》以蘇秦諫止之，吳師道引《後語》作「代」，與《史記》同，《後語》蓋據《史記》。

(三)

田文，齊國孟嘗君也。豪俠當世，養客數千，智策謀謨，名震諸國。後因至趙，趙人先聞其名，競往觀矚（矚），乃見其俚（脛）①陋貌拙，諸人不覺一時大笑。田文乃怒，令士卒擊之，盡殪，遂即還返。

《瑠玉集》十四醜人

魁苦回反。魁，大貌。妙小上名小反②

斯一四三九

①「俚」字《說文》訓「安」，此蓋「脛」字之形譌。《尚書》五《益稷》「元首叢脛」，傳曰：「叢脛，細碎無大略。」《釋文》引馬融曰：「脛，小也。」

②「妙」字《史記》作「眇」，此並訓爲小意。《廣雅·釋詁》二「妙，小也。」

案：本則亦見《史記》七五《孟嘗君列傳》，繫湣王二十五年後。釋文本所出注並見《史記》，而《瑠玉集》所引《後語》反無，此蓋《瑠玉集》據《後語》文意修改而成，如「豪俠當世」以下四言對句，不似《後語》文筆，必後

人潤飾無疑。

(三)

登徒直姓登徒，直者當御事。①標賣上卑遙反②

斯一四三九

①注文「登」字下衍「反」字，今依文意刪。

②《國策》云：「象牀之直千金，傷此若髮漂，賣妻息不足以償。」「漂」字此作「標」，《說文》六上：「標，木杪末也。」與髮並喻微小。姚宏引別本作「標」（黃丕烈刊本「標」誤為「標」，點校本同。吳師道十卷本引不誤），諸氏《彙考》：「御覽四六七引、七〇六引並作髮標。」與《後語》同。

案：本則見《國策》卷十齊三「孟嘗君出行國至楚」章，《史記》本傳繫孟嘗君入秦在齊湣王二十五年，《後語》蓋從之。《國策》「小國所以皆致相印於君者」句，吳師道校「小國」引《後語》作「五國」，亦本則佚文。

(四)

馮煖①之薛，召諸民債者合券，券②既合，煖乃矯孟嘗君之命，所債賜諸民，因燒其券，民皆呼萬歲。

《祖庭事苑》五「萬歲」

馮煖謂孟嘗君曰：「聞狡兔有三穴③。」

《御覽》九〇七兔

馮煖許袁反。《史記》作「馮驩」，音同。或作「煖（媛）」。人屬之欲食寺音劍缺類，或作挾同。缺，劍鋒刃。④食之寺音收責莊賣反。謂放錢出物。⑤賈利古音，商販曰賈。反田田獵三堀苦骨反復鑿在洛反，傍穿。

斯一四三九

①「媛」字下則《御覽》引、釋文本並作「媛」，《事類賦》注二三兔引作「媛」。此同借聲偏旁，字相通假。《史記》作「驩」，《集解》云：「復作『媛』」，《索隱》云：「字或作『媛』」歧異與《後語》同。

②上兩「券」字原俗作「券」，此據下文及《史記》改正。

③「穴」字釋文本作「堀」，《國策》作「窟」。案。《說文》十三下「堀，突也。」段注云：「

突爲犬從穴中暫出，因謂穴中可居曰突，亦曰堀，俗字作窟。」釋本猶存本字也。

④《國策》鮑彪注云：「缺，劍把也。」與此異釋。案：《文選》五左思《吳都賦》：「毛群以齒角爲矛缺」劉逵注：「缺，刀身劍鋒，有長缺、短缺。」與釋文本同。

⑤此注蓋有錯亂，《史記》有「貸錢者多不能與其息」，「貸」字即「放錢出物」，豈原有此注而相混亂耶？

案：本則敘馮煖事，見《國策》十一齊四「齊人有馮諼者」章、《史記》七五《孟嘗君列傳》，《國策》與《史記》頗不同，《後語》蓋據《國策》。

⑥

譚拾子上徒南反。譚，國名，屬齊，拾是其大夫。

斯一四三九

案：本則蓋敘譚拾子說孟嘗君事，見《國策》十一齊四「孟嘗君逐於齊而復反」章。此在《史記》屬馮驩事，《國策》分屬二人，《後語》從之。

⑦

補文 上布戶 血濺子見反，謂以血迸射之。田瞽茂音。或作稽，誤。勝贅 或作蒙；贅音之稅反。①

斯一四三九

①「勝贅」《國策》作「勝瞽」。又釋文「贅」字大寫，別立一注，今依其常例屬「勝贅」注。

案：本則見《國策》十齊三「孟嘗君讌坐」章。

⑧

代（貸）之上他得反

斯一四三九

案：此蓋敘齊湣王三六年蘇代（《國策》作「秦」）說齊王伐宋事，見《史記》四六《田完世家》、《國策》十一齊四「蘇秦謂齊王」章。《史記》蘇代曰：「釋帝而貸之以伐桀宋之事」「貸之」二字疑即本則出注所據。

⑨

盛血成

斯一四三九

案：此蓋倒述宋君偃無道之事，《史記》三八《宋微子世家》：「君偃十一年（《六國年表》齊湣王六年），自立為王……，盛血以韋囊，縣而射之，命曰『射天』。」「盛血」疑此注所本。

(丙)

鄒魯《史記》晉誅

斯一四三九

案：此蓋敘湣王三十八年伐宋事，《史記》四六《田完世家》云：「泗上諸侯鄒魯之君皆稱臣」，「鄒魯」疑此注所本。

(丙)

供居共反①淖齒卓洽衣或作沾衣②地坼丑白遂煞試

斯一四三九

①《史記》四六《田完世家》齊湣王四十年：「衛君辟宮舍之，稱臣而共具。」「共」蓋此注所本，《後語》作「供」耳。

②《說文》十一上「洽，濡也。」，「洽」字今本《國策》作「沾」，與注文或作同。

案：本則敘湣王四十年燕、秦、楚、三晉伐齊，湣王奔，為淖齒所煞事。事詳《史記》四六《田完世家》及《國策》十三齊六「齊負郎有孤狐咥者」章。《後語》合此二者。繫年蓋從《史記》，於湣王四十年（《御覽》八七七兩血引《國策》敘此事繫以「齊湣王三十一年」）。《國策》敘齊王答淖齒之言有三「不知」，吳師道曰：「春秋後語皆作『知之』，《通鑑》從之。」

(甲)

倚門於彼

斯一四三九

案：本則敘王孫賈刺淖齒事，詳《國策》十三齊六「王孫賈年十五事閔王」章。

(甲)

盡邑劉熙曰：「齊西近邑名也。」息忍反。或作「盡」非。王獨觸音，齊之忠臣。②

斯一四三九

①「盡」《史記》作「盡」，《說苑》作「蓋」。所引「劉熙曰」見《史記集解》引，作「齊西南

近邑」，與此稍異。

②「僞」之《史記》作「蠲」，《說苑》作「獸」。

案：本則敘王僞高義事，見《史記》八二《田單列傳》、《說苑》四《立節》。

③

燕王使騎劫代樂毅，〔樂毅〕奔趙，士卒離心①。田單乃令城中食者先祭祖先於庭中。飛鳥悉飛舞其上，或下啄其食。燕人皆怪之。

《御覽》九一四鳥

田單，田常之疎屬。守城拒燕單②。乃夜取牛千頭，衣以絳增，畫五綵龍文，束兵刃於其角，灌脂束葦□（於）其尾，燒其端。鑿城數十穴，夜縱牛，令壯士隨其後。牛尾熟，怒而奔燕軍。燕軍視之，皆龍文也，所觸皆死傷，遂復齊七十城。迎襄王〔於〕莒③而立之。封單爲安④平侯。⑤

《卷子改裝本蒙求》上「田單縱牛」

田單守即墨，使老弱女子乘城上僞約降，燕軍皆呼萬歲。

《祖庭事苑》五「萬歲」

騎劫 姑葉反 繆六版插上百服反，下楚洽反。編於上婢然反，補縫。虜掠 獲生口束炬巨，束葦燒之。炫爚上玄音，下羊略反，火光照。⑥銜枚 鄒衍云：「狀蕭（箸），口銜之，以繩繫兩頭，洽（結）耳項，以靜聲」⑦鼓譟 先到反，衆聲。

斯一四三九

①鄭輯本上二句作「奔趙王，卒離心。」「奔」字上疑脫「樂毅」二字之重疊符。「士」字原形譌作「壬」，《史記》三四《燕召公世家》：「使騎劫代將，樂毅亡走趙。」又八二《田單列傳》：「使騎劫代樂毅，樂毅因歸趙，燕人士卒忿。」茲據改正。

②上三句依文意在《御覽》引前。

③「莒」字原形譌从「竹」，此據《史記》八二《田單列傳》改正。

④「安」字原省譌作「女」，此據《史記》八二《田單列傳》改正。

⑤本則卷子改裝本《蒙求》「田單縱牛」條原引作「志後語曰史記」「志」字爲「齊」字簡體形譌，即「春秋齊後語」也。「史記」二字乃後人不見《後語》原書，因旁注而竄入。今所見《蒙求》如龜田本、日本國會藏增廣本、徐子光補註本並改引《史記》，文字亦改從《史記》，如「田

單，田常之疎屬。」龜田本、增廣本無，而徐註本改從《史記》作「田單，諸田疏屬也」。又「迎襄王於莒而立之」（「襄王」《後語》恐當作「王子法章」），《史記·田完世家》、《田單列傳》並以莒人共立法章為襄王，非田單所立。此云「而立之」，猶存《後語》原貌。卷九國斯二〇七二引《後語》「田單破燕軍，還復齊國，乃求王子法章，立為齊王。」即其證。此所據乃《國策》十三齊六「齊負郭之民有孤狐咺者」章、《新序》三《雜事》，非《史記》。卷子改裝本「燕昭築臺」「齊后破環」並引《春秋後語》，而他本燕昭王事改從《史記》，齊后事改引《國策》，皆其例也。然釋文本所出注不見於此，蓋有節略耳。

⑥「燿」字《史記》作「耀」。案：「燿」字蓋「爚」字之俗，《說文》十上：「爚，火光也。」段注：「或借為耀字。」

⑦《史記》八《高祖本紀》二世二年「秦益章邯兵，夜銜枚擊項梁。」《集解》云：「周禮有銜枚氏。鄭玄曰：『銜枚，止言語竊讕也。枚狀如箸，橫銜之，緹結於項者。』」本則引「鄭衍」云，蓋「鄭玄」之譌，「蘄」字蓋「箸」字之譌，「洽」字蓋「結」字之譌。

案：本則敘田單復國事，見《史記》八二本傳。又此事亦見胡曾《詠史詩》一「即墨」陳蓋注引，文字改易頗多，今附於此以備檢：（「〈〉」此符號他處未用，此括號內疑為衍文。）

昔燕噲〔王被齊〕湣王所殺，燕昭王次立，遣樂毅將兵伐齊。齊王〔遂率〕大兵掠之，被樂毅破之，王崩。毅得勝，阱陷齊七十城，唯莒與〈王曰〉即墨兩城未拔。齊公子田單乃保護太子，守於即墨，立為王。燕將樂毅以單賢，不敢攻即墨，且收齊七十城，盡輸於燕。後昭王死，太子立，諡為惠王。惠王信譖，乃疑樂毅猶未伐之。田單令人作貨於燕讚之：「齊人不怕樂毅，毅雖收七十城，而數年不敢圍即墨。」人（又）云：「我即畏騎劫。」惠王乃令騎劫將兵伐（代）毅，毅遂奔趨（趙）矣。騎劫至，縱兵攻即墨軍，〔即墨軍〕且不出戰，令人謂騎劫曰：「我齊人，惟怕燕人投〔降〕而割耳鼻，我不忍，當降。」騎劫信之，齊人益固不敢出之。又曰：「我人懼燕〔掘〕先入（人）墳墓，出骸骨鎚之，我不忍，當降。」騎劫不（又）信之，齊人益怒，老少皆〔欲〕出戰。乃令人告云：「欲降！」圖其不備，乃揀牛五千頭，束刀於角

，五綵纏身，繫葦於尾，以火燒之。夜穿城，四面繫（擊）鼓威牛，牛奔而出於後。大破〔燕軍〕，燕君斬騎劫。

(三)

太史激①，六國時齊大夫②。齊被燕敗，齊王出奔。王子法章乃變姓名，投太史激家庸力，激女見其非凡，每竊衣食供給③，遂與私通。及田單破燕軍，還復齊國，乃求王子法章，立為齊王④，即以激女為皇后。太史曰：「女自嫁，汗吾種族，雖為王后，吾不忍見。」遂終身不與相見。

斯二〇七二殘類書

又

齊襄王之后，太史激之女。初，樂毅⑤屠齊，襄王出奔，為激家傭。激女奇其狀貌，竊衣食之，遂與之私通。後襄王復位，激女為后。⑥

《卷子改裝本蒙求》上「齊后破環」

太史激《史記》音「古弔反」，今古狄反 衣食於既反，下寺。滂吾世烏臥⑦

斯一四三九

①「激」字《史記·田完世家》作「敫」《國策》六「齊閔王之遇殺」章同，《田單列傳》作「媯」，姚宏引劉本作「微」。《集解》引徐廣曰：「音躍，一音皎」。

②上二句與《蒙求》所引前兩句並引書者所增，非《後語》原文。此事與上則田單事同時，依《後語》例，此當有「初」字，《蒙求》所引，猶存原貌也。

③「供給」二字《蒙求》引作「之」是，此蓋引書者以意改也。案：釋文本「衣食，於既反，下寺。」並作動詞解，謂與之衣，與之食，與《蒙求》文意合。《國策》、《史記》並作「衣食之」同。

④《史記·田完世家》、《田單列傳》、《國策》六「齊閔王之遇殺」章並以莒人立法章為嬰王，與此異，說詳前則校⑤。

⑤「毅」字原抄形誤作「殺」，今據《史記》改正。

⑥「后」字下尚有「破環」事，今依釋文本之序移置(四)。

⑦「滂」字前引作「汗」《國策》、《史記》同，二字通用。詳參卷九(內)校④。

案：太史激事見《國策》十三齊六「齊閔王遇殺」章、《史記》四六《田完世家

》、八二《田單列傳》。又《蒙求》所引與斯二〇七二互有詳略，姑並存之。

。

(國)

淄水 莊師 巖下五咸反，岸礎下。食寺

斯一四三九

案：本則敘齊襄王疑田單事，見《國策》十三齊六「燕攻齊齊破」章。

(國)

貂勃常惡田單曰：「安平君，小人也。」安平君聞之，故爲酒而召貂勃，曰：「單何以得罪於先生，常見惡〔乎〕①？」貂勃曰：「然，跖之狗吠堯②，非貴跖而賤堯，狗自吠非其主也③。且公孫子賢而徐子不肖，然而公孫子與徐子鬪，徐子之狗攫公孫子之腓而噬之④。若乃得去不肖⑤，爲賢者狗，豈特攫而噬之哉？」安平君曰：「敬聞命矣！」明日單任之於王⑥。

《御覽》九〇四狗上

貂勃丁逆反 蹠之犬之石反、盜跖。吠堯扶廢反 攫公孫居縛之腓肥音，脛內肉啞啞

斯一四三九

①上文《事類賦》注二三狗引作「貂勃常惡田單於朝，單召而問之……」「於朝」二字《御覽》引未見，此或據《國策》「常見譽於朝」而改耳。

②「跖」字釋文本作「蹠」，「跖」「蹠」古通用；「狗」作「犬」。又「狗」字下《事類賦》注引有「可使」二字。

③「也」字《事類賦》注引作「者」。

④「子」字《御覽》引原無，今據上下文及《事類賦》注引補。又「攫」字《國策》同，釋文本作「擢」，《說文》十二上「擢，爪持也。」《集韻》九「燭」：「擢，或作攫」。二字蓋通用。然「居縛」乃「攫」字之反切（見《廣韻》五「藥」及《御覽》原注，則注者所據或本作「攫」，後以傳抄而省耳。又「噬」字釋文本作「啞」，「啞」蓋「噬」之省譌。《御覽》引「之」字下原有注云：「獸以足曰攫，攫音居縛切。腓，臄腸也，音肥。噬，啞也。」

⑤《事類賦》注引無「得」字，「肖」字下有「而」字。

⑥「任」字上《事類賦》注引有「乃」字，「之」字作「貂勃」。

案：本則敘貂勃惡田單事，見《國策》十三齊六「貂勃常惡田單」章。

(庚)

惡得烏單與余之關 扶亦反 惴惴之瑞反，恐懼。棧道士板反 劇巨逆①

斯一四三九

①《國策》「益封安平君以夜邑萬戶」，姚校云：「『夜』一作『閼』」，釋文本與姚校一本合。

案：本則承上亦屬貂勃事，《國策》同屬一章，今以原文亡佚，敘事不同，析為二。《國策》「闔城陽而王」吳師道補曰：「春秋後語『闔』作『舍』」，亦本則佚文。

(庚)

秦攻趙長平，齊、楚救之。趙人無食，請粟於齊，齊欲勿與。周子曰：「不如與之以退秦兵，不與則秦兵不却，是秦之計中而齊、楚之計過也。且趙之於齊、楚，捍蔽也，猶齒之於唇，唇亡則齒寒。今日亡趙，明日患及齊、楚。是故趙之務，宜若奉漏甕、沃焦釜也。夫救趙，高義；却秦兵，顯名也。義救亡國，威却強秦之兵。不務此而務愛粟，為國計者過矣。」齊王不聽。秦破趙於長平，遂圍邯鄲焉。

《御覽》三二五乞師

相倍 步味 ①漏甕 烏貢

斯一四三九

①「相倍」二字未詳何指，《史記》敘此前有「親則退兵，不親遂攻之。」或謂此「不親」二字。

案：本則見《國策》九齊二「秦攻趙長平」章、《史記》四六《田完世家》，《史記》繫此年於王建六年。

(庚)

拒全巨反外 羸 壇場上善音，大除地於中為壇。①忿悁 烏玄

斯一四三九

①「壇場」《史記》作「壇坵」，「壇」「壇」古多通用，「場」為「場」字之俗，言祭場也。《史記》十《文帝紀》十四年：「其廣增諸祀壇 場珪幣」「壇場」同此。《考證》於「壇坵」句下云：「中井積德曰：『壇坵』之『坵』字，以類帶說耳。只是謂壇上也。『坵』字無意。」蓋是，此亦可為佐證。

案：本則敘魯仲連遺燕將書事，見《國策》十三齊六「燕攻齊取七十餘城」章、
《史記》八三《魯仲連列傳》。釋文本所出注，多與《史記》同，蓋據《史
記》也。

(癸)

攻狄《漢書》云：「田儻、狄人，」羊〔章〕昭：「縣，屬千乘。」即是邑名。①織箕巨伍反，土籠。②杖插楚洽反之俸扶共反，祿。之虞意所思虛淄繩③下食升反，水〔名〕，出齊地。
。援桴上爰音；下浮，打鼓椎。

斯一四三九

①《漢書》三三《田儻傳》：「田儻，狄人也。」師古曰：「狄，縣名也，地理志屬千乘。」釋文
本引章昭云云，蓋所著《漢書音義》也，師古承之而不標其名耳。（案：章昭《漢書音義》七卷
，見《隋志》二、《舊唐志》上、《新唐志》二，今亡。顏師古漢書敘例所列諸家注釋亦有之
）。

②「箕」字《國策》、《說苑》並從「艸」，黃爲草器，與此異。

③「繩」字《國策》、《說苑》作「澠」。

案：本則敘田單攻狄事，見《國策》十三齊六「田單將攻狄」章、《說苑》十五
《指武》。

(甲)

秦始皇聞齊后賢，嘗使遺之連環，曰：「齊人多智，能解此乎？」后以示群臣，
莫能解，乃引椎破之，謝秦使曰：「謹以解矣！」使者①以報，始皇壯其志，益不敢
謀齊。

《御覽》六九二環

椎直也於共居凶反，今汲郡恭成縣是。②

斯一四三九

①「使者」二字《御覽》引無，文意欠順。今據《蒙求》上「齊后破環」引補。

②「於兵」二字指《史記》四六《田完世家》齊王建四四年「王建遂降，遷於共。」事。「恭成縣」蓋「共城縣」之譌《正義》云：「今衛州共城縣也」是。《舊唐書》三九《地理》二：「衛州望，隋汲郡，本治衛縣。武德元年，改爲衛州……貞觀元年，州移治於汲縣，又廢殷州，以共城

、新鄉、博望三縣來屬……天寶元年，改爲汲郡。乾元元年，復爲衛州。」是唐代多稱衛州，獨於天寶元年（西元七四二年）至乾元元年（西元七五八年）稱衛州爲汲郡，張守節《正義》序於開元二十四年八月（西元七三六年），宜其稱「衛州共城縣」也。又「共城」漢至隋並稱「共縣」，唐武德元年始稱「共城縣」（並詳《舊唐書·地理志》二），則釋文稱「今汲郡恭或懸」，宜在天寶元年至乾元元年間也。

案：本則敘君王后事，及君王后死後齊滅，齊王建遷於共事，詳《國策》十三齊六「齊閔王之遇殺」章、《史記》四六《田完世家》，《史記》繫於王建四十四年，《後語》蓋據此。然齊后卒於王建十六年，此倒敘其事，《御覽》引前蓋有「初」字也。

燕語 第十

(一)

朝鮮潮。《地理志》：「樂浪郡」大汕水與海通潮故曰朝鮮。①呼池徒河 ②東垣衰
斯一四三九

①「郡」字原形譌作「部」，據《漢書》二八下《地理志》改正。「汕」字原作「仙」，原卷旁改作「汕」，從之。《史記》一一五《朝鮮列傳》《集解》引張晏曰：「朝鮮有濕水、洌水、汕水，三水合爲洌水，疑樂浪、朝鮮取名於此也。」又《索隱》云：「朝音潮，直驕反。鮮音仙。以有汕水，故名也。」二家只述「鮮」字得名之由，未見「朝」字（說已見張森楷《史記新校注稿》六稿下頁六三九一），《後語》釋文兼釋之。

②「呼池」《史記》作「噤花」。案：《國策》「噤」亦作「呼」，「噤」「呼」古今字。又《廣韻》下平歌韻：「池，漳池，水名，在并州界。出《周禮》。」與此同。

案：本則蓋敘蘇秦說燕文侯（侯字《燕召公世家》、《年表》並作公）事，詳《國策》二九燕一「蘇秦將爲從北說燕文侯」章，《史記》六九《蘇秦列傳》。《史記》三四《燕召公世家》繫此事於文公二八年。

(二)

蘇秦如齊，見王，拜而慶，仰而吊。齊王曰：「是何慶吊相隨而速速也。」蘇秦曰：「臣聞飢人之所以不食烏喙者，以爲雖充腹而與死人同患也①。今燕雖弱小，秦

王之女婿。大王利其十城而長與強秦爲仇。今使弱燕爲鴈行而強秦繼推其後，是食烏喙之類也。」

《御覽》九九〇附子

烏喙許穢反。《本草》名烏頭。偷充②腹《史記》本作「愈充腹」鴈行戶郎反愀然在酉反，色變貌。

斯一四三九

①《御覽》引原有注云：「烏喙，毒藥，與烏頭、附子同本也。飢人食之，雖充腹而死也。喙音許穢反。」

②「充」字原形譌作「光」今從原卷旁改改正。

案：本事亦見《國策》十九燕一「燕文公時」章、《史記·蘇秦列傳》。由釋文知尚有「齊王愀然變色」云云，今佚。王輯本、鄭輯本並以此爲《齊語》，此未見釋文本也，今正，後文四並同此。

(三)

左右賈言東西齎弄伴僵羊

斯一四三九

案：本則敘蘇秦在燕被讒，因說易王事。見《國策》二九燕一「人有惡蘇秦於燕王者」章、《史記》本傳。

(四)

蘇秦在齊，齊大夫多與爭寵，而使人刺之，不殊而走①。齊王求賊，不得。蘇秦將死，乃謂王曰：「臣死之後，王車裂臣殉於市，曰：『蘇秦爲燕作亂於齊如此。』則刺臣之賊必得矣。」齊王如其言，殺蘇秦者果自出，齊王因而誅之。

《御覽》八二七市

王噲快②不死殊 裴駰云：「『不死殊而去』者，蘇秦雖不即死，然是死創，故云『殊』」。

③

斯一四三九

①《御覽》引原有注云：「殊，絕。」又「不殊」二字釋文本作「不死殊」與《史記》同。

②《史記》載此事前有「燕易王卒，燕噲立爲王。」《後語》蓋亦有之，今佚耳。

③此注文原錯亂譌脫，原有四小行，今錄於此「裴駟云不死殊而去」「者蘇然是死創故」「云殊風俗殊秦」「雖不即死：形也」今依《史記集解》乙正，然「風俗殊」「死形也」六字無所屬，《集解》前有引《風俗通義》云云，或其殘文，今姑存疑。

案：本事見《史記》六九儀本傳、《御覽》六三三賞賜引《說苑》佚文。

(五)

鋤①耨上土居反，下奴豆反 蓄聚上丑六反南（南）首狩音，向也。惡所烏數戰朔清濟子禮反鉅防拒，下扶放。

斯一四三九

①「鋤」字原形譌作「鈔」，此據原卷旁寫改。

案：本則敘蘇代欲承蘇秦，因說燕王事。見《國策》二九燕一「蘇秦死其弟蘇代欲繼之」章、《史記》六九《蘇秦列傳》。

(六)

蘇代欲見齊王，齊王怨蘇秦，欲困蘇代，不肯見代①。代乃說淳于髡曰：「人有賣駿馬者②，比三旦立於市，人莫知之。往見伯樂曰：『臣有駿馬，欲賣之，比三旦立於市，人莫與言，願子還而視之③，去而顧之，臣請獻一朝之價。』伯樂乃如其言，一旦而馬價十倍。今臣欲以駿馬見於王，莫為臣先後④，足下有意為臣伯樂乎？請獻白璧一雙，黃金十溢⑤，以為馬食⑥。」淳于髡曰：「謹聞命矣。」入言之於王而見之，王果善蘇代矣。

《御覽》八九六馬四

還而放（旋）音，迴繞（繞）而領（顧）。先後眉見反，謂道引。

斯一四三九

①鄭良樹云：「事文類聚（後集三八）、合璧事類（別集八一）引『肯』並作『說』。」

②「馬」字下《御覽》引原有「欲賣之」三字，無「者」字，此蓋涉次行「臣有駿馬欲賣之」而行。鄭良樹云：「事文類聚、合璧事類、韻府群玉（十一）引並作『人有賣駿馬者』」據改正。鄭氏又以天中記五五（原誤五四）馬所引與御覽同，實非。天中記作「人有駿馬欲賣之」「有」字下無「賣」字，此實襲抄《事類賦》二一馬所引，此二者並省下文「臣有駿馬欲賣之」七字，因挪至於前，故無「賣」字。

- ③「之」字下《御覽》引原有「如旋」二字，此蓋釋文錯入本文，「還」即音「旋」，釋文本云「迴繞而顧」者是，「如旋」與此意重，今據前引諸類書刪。
- ④《御覽》引原有注云：「先後，導引也。」此注先寫本文，後寫釋文，猶存釋文本之芻形。今所殘存《後語》諸寫本，本文與釋文皆不合鈔，《御覽》所據原本蓋亦如此。
- ⑤「溢」字《事類賦》注引作「鎰」，「溢」「鎰」正假字，古相通用。又「十」《國策》作「千」，王念孫《雜誌》二之三：「念孫案：《秦策》言『白璧百雙，黃金萬溢。』此獻白璧一雙，則黃金不得有千溢之多，且與下『以為馬食』之意不合。《太平御覽·獸部》引此『千』作『十』，於義為長。」蓋是。此所稱《御覽》引即《後語》。
- ⑥《御覽》引原有注：「不斥言人欲，云為馬之芻草。」上句文意略不明，《事類賦》注引並出注云：「馬食，不欲斥言之。」《天中記》引同，蓋是。

案：本事見《國策》三十燕二「蘇代為燕說齊」章前四句《國策》無，《史記》六九《蘇秦列傳》：「蘇厲因燕質子而求見齊王，齊王怨蘇秦，欲因蘇厲。」《史記》敘此在蘇代欲襲兄故事說燕王之後，可知《後語》敘事之次即據此，而以《國策》補入，因改「蘇厲」作「蘇代」耳。「不肯見代」句二書並無，蓋孔衍據此二文所補。

(七)

其霸布嫁貴重主亂丁亂

斯一四三九

案：本則敘蘇代貴子之於燕王噲事，「其霸」蓋指《史記·蘇秦傳》燕王噲問代「齊王其霸乎？」句，「貴重主斷」蓋指《國策》二九「燕王噲既立」章、《史記》三四《燕世家》「子之相燕，貴重主斷。」句。《國策》、《史記》三四並以「貴重主斷」在蘇代說燕王之前，《後語》蓋乙倒其事。事又見《韓非子》十四《外儲說右下》三（二則）、《國策》二九「初蘇秦弟厲因燕質子而求見齊王」章。

(八)

屯壽上張倫反，或作「廣屯」。①屬國 燭音，託寄。

斯一四三九

①「屯壽」《通鑑》三慎親王五年注引劉伯莊曰：「春秋後語作『唐毛壽』」，《史記》三四《索隱》引《後語》作「唐毛壽」，釋文本云或作「廣屯」。《國策》、《史記》並作「鹿毛壽」，《集解》引徐廣曰：「一作『唐毛』」《韓非子》作「潘壽」。名多歧異。

案：本則敘鹿毛壽說王噲讓國事，詳見《韓非子》十四《外儲說右下》說三（二則）、《國策》二九燕一「燕王噲既立」章、《史記》三四《燕世家》。

(九)

市被扶彼反，漢有五被。①恫怨通音

斯一四三九

①「五被」蓋指「伍被」，見《漢書》四五伍被本傳。注者引此蓋謂其音同，然師古注云：「被，音皮義反。」與此異。（《廣韻》收此二音一在「講」韻，一在「寘」韻。）

案：本則承上敘子之當國，燕大亂，齊破燕事。見同上則案語。

(十)

燕昭王即位，卑身厚幣以禮賢者。郭隗曰：「宣先尊隗，賢於隗者豈遠千里！」於是築臺而師事隗。樂毅自魏而往，鄒衍自齊往，劇辛自趙而往。遂破齊。

卷子改裝本《蒙求》上

又

昔燕噲王被齊大王所殺，燕昭王次立，乃謂大臣曰：「安得賢士與同大，以報先王之〔恥〕。」郎隗曰：「王能築臺於碣石山前，尊隗為玄王即（師），天下賢士以王好賢，必自至也。」王如其言，作此臺，多以金玉崇之，號黃金臺①。樂毅聞之，自雒而往，鄒衍自齊而往，劇辛自趙而往，天下賢士並湊於燕。

胡曾《詠史詩》一「黃金臺」陳蓋注

郭隗 五罪反 走燕趣音，向。②

斯一四三九

①「黃金臺」之說《國策》、《史記》、《說苑》、《新序》並未見。《御覽》一七七臺上引《史記》佚文：「燕昭王置千金於臺上，以延天下士，謂之黃金臺。」稍不同，今存疑。餘說詳見明董說《七國考》繆文遠《訂補》卷四燕宮室「黃金臺」「小金臺」「金臺」諸條。（頁三八四、三八五）。又陳蓋所引「黃金臺」下有「已尊隗為賢，隗賢（實）不賢，以招天下賢士也。」十

六字，與上下文不相連屬，蓋陳氏所補注說明者，今刪去。

- ②「走燕趣音向」五字原並屬上注小字，此鈔者誤合，今依其文意析出。《史記》三四《燕世家》有「士爭趨燕」「趨燕」此作「走燕」也。本書卷九齊語凶釋文「走，趣音，向也，赴也。」「直走」《史記》作「直趣」，例並同此。又《新序》三雜事敘此亦作「士爭走燕」益可為證。

案：本事又見《國策》二九燕一「燕昭王收破燕後即位」章、《史記》三四《燕世家》、《說苑》一《君道》、《新序》三《雜事》。上二則所敘內容差異頗大，今並存之。陳蓋所引如「齊大王」，即指「齊湣王」；「與同大」，《史記》作「與共國」；此皆改《後語》文字為俗俚語，張政烺所謂「皆雜以俚語不盡原文」者謂此。（張政烺《講史與詠史詩》中研究史語所集刊十頁六二一）

(十)

狼顧郎齊紫 徐廣曰：「下敗素口，染以為紫。」①如挑徒了反接收上子葉反脫躡所解反石交《史記》作「厚交」。

斯一四三九

- ①《集解》引徐廣曰：「取敗素染以為紫。」

案：本則敘蘇代為宋遺燕昭王書事，見《國策》二九燕一「齊伐宋宋急」章、《史記》六九《蘇秦列傳》。

(十一)

趙①將伐燕，蘇代為燕說趙王曰：「今者臣來，過小水②，見小蚌方出暴③，而鷸啄其肉，蚌合而挾其啄④。鷸曰：『今日不雨，明日不雨，必見死鷸。』蚌亦謂鷸曰：『今日不出，明日不出，必見死鷸。』雨不相捨。漁父得而併擒之。今趙且伐燕，燕趙久⑤相支，以弊其衆，臣恐強秦之⑥為漁父也，故願大王熟計之。」趙王於是⑦乃止。

《御覽》九四一蚌

蚌步項反鷸聿，水鳥。翠形，青色，膺赤。而挾頰，又夾。擒之禽

斯一四三九

- ①「趙」字上原有「齊」字。案：《止觀輔行傳宏決》五之四、《弘決外典鈔》三、《涅槃玄義發源機要》三引並無，《國策》同；且下文云「今趙且伐燕」亦無「齊」字。知「齊」字衍，據刪

。

- ②「小水」二字《涅槃玄義發源機要》引同，《國策》作「易水」。王、鄭二輯本輯此則亦據《御覽》，而「小」作「易」，未知所據。
- ③《涅槃玄義發源機要》引無「小」字，「蚌」作「蚌」。又上三句《輔行傳宏決》引作「今者臣從外來，遇小水蚌方出暴。」文略異，《外典鈔》引同，唯「蚌」作「蚌」，「暴」作「曝」，無「水」字。案：「蚌」「蚌」古通用，「曝」為「暴」之後起俗字。
- ④「挾」字《外典鈔》引同；《輔行傳宏決》、《涅槃玄義發源機要》引並作「夾」，與釋文本注文「又夾」合。《國策》作「拊」。又《御覽》引原有注云：「啄，口也。上『啄其肉』音張角切；下『啄』音許穢切。」
- ⑤姚宏引《後語》「必見死蚌脯」，「死」字衍。王念孫《讀書雜誌》二之三「即有死蚌」條注文引《御覽、鱗介部》、《止觀輔行傳宏決》證之云：「姚所見本作『必見死蚌脯』，多一『死』字者，又宋人據誤本《戰國策》加之也。」其說是。
- ⑥「久」字校①所引三書並無。
- ⑦「之」字校①所引三書並無。
- ⑧「於是」二字與「乃」字意重，校①所引三書並無「於是」二字，蓋是。

案：本事亦見《國策》三十燕二「趙且伐燕」章。

(五)

燕昭王使樂毅伐齊，下七十城，唯即墨與莒未拔。齊用田單計，燕敗。

《太平寰宇記》十九河南道長清縣

又

王乃以樂毅為將，伐齊，六旬之內，大破十城，殺閔王於陣上。齊太子與田單東走即墨矣。

胡曾《詠史詩》一「黃金臺」陳蓋注

略秦徐廣曰：「咽，謂進說之意。」音徒濫反。①分魏上扶問反，謂處分指畫怨懟直愧反，怒。濟上子禮反②勞軍力到反③侵掠力上(六)④阿鄆居徒反，今云東河(阿)鄆。王燭之欲反，或作獨同。呼吸許及反勳之上六音，煞也，從刀。若「勳力」字從力。巨怵思律反，誘其郭說。⑤亂沮慈與反，敗亂。

- ①注文「意」字原卷無，蓋涉「音」字而奪，今據《史記》八十《集解》引補。
- ②「濟」字原作「齊」，此音注「子禮反」，即指「濟水」而言，今據《史記》改正。
- ③「勞軍力到反」五字原並屬上注小字，今據《史記》「燕昭王大說，親自濟上勞軍……」云云析出。
- ④「王燭」即「王蠲」，《史記》一見（《田單列傳》）、《國策》無，《後語》卷九《齊語》^(四)作「王儻」。
- ⑤「誘其郭說」句恐有譌誤，「橈」借為「誑」，《說文》三上「誑，誘也。」

案：本則所敘多不詳所出，「昭秦」至「勞軍」蓋敘樂毅攻齊事，見《史記》八十《樂毅列傳》，而「分魏」「怨懟」二注未見所出。「侵掠」以下，未可考，蓋亦敘樂毅耶？

(四)

秦欲攻安邑，恐齊救之，則以宋委於齊，曰：「宋王無道，為木人以像寡人，射其面。寡人地絕兵遠，不能攻也。王苟能破宋有之，寡人如自得之。」^(一)

《御覽》三九六偶像

得枳巴郡有枳縣，音君爾反。^(二)於汶亡貧反，江水出汶山，故號汶山（江）。^(三)五渚《戰國策》曰：「秦與荆人戰，大破荆軍，嬰郢，取洞庭，五渚。」：洲：洲也，在洞庭左右。《春申君傳》：「越王會（禽）吳王三渚之浦。」此謂三江之浦，在吳地。^(四)少曲上式照反，地名。盡流^(五)女戟地名太原卷去員反銛戈上息賺反，利也。或作「銛」，音羊冉反。^(六)宿胥徐廣：「《紀年》曰：『魏救中山塞集宿胥之口。』」^(七)虛頓丘徐廣曰：「秦始皇取魏酸棗、燕虛、長平之地。」^(八)踐阬陵^(九)知或作制^(十)龍賈《史記》：「魏襄王五〔年，秦〕敗我龍賈軍」是也。姓龍名賈，將軍。^(十一)岸門韓宣惠王十九年，秦破我軍於岸門。岸門，地名。^(十二)封陵襄王十九年，秦拔我封陵。封陵，地名。^(十三)高商趙壯裴騷云：「此戰趙壯不見出。」^(十四)

斯一四三九

①王、鄭二輯本並以此為《秦語》，此乃蘇代約燕王之言，今置諸釋文之前。

②「巴郡有枳縣」見《集解》引徐廣曰。

③《索隱》云：「即江所出之岷山也」，「汶山」即「岷山」，此以「汶」為水名，與《索隱》為

山名異。鮑彪云：「汶江水出岷山」說同此。

④注引《國策》云云，全據《集解》引徐廣曰，今本無「軍」字（案：此出《國策》三秦一「張儀說秦王」章，亦無「軍」字。）。又「：洲：洲也」當有譌誤，《索隱》云：「五渚，五處洲渚也。」。又引《春申君傳》云云，今本作「吳之信越也，從而伐齊，既勝齊人於艾陵，還為越王禽三渚之浦。」《集解》引《戰國策》曰：「三江之浦。」

⑤「盡流」下恐脫釋文，而與下則注文誤合，《史記》作「盡繇」。

⑥「銛」字《史記》作「鏃」，王叔岷云：「『銛』『鏃』正假字。」說詳《斟證》頁二二二四。

⑦徐廣曰云云，見《集解》引。「中」字疑衍，今本作：「紀年云：魏救山塞集胥口。」

⑧「燕」字原作「無」，《史記》云「決宿胥之口，魏無虛、頓丘。」蓋誤以「無虛」為地名，今據《史記集解》引改正。

⑨「陵」字下疑脫釋文，又誤合下則注。「踐阨陵」《史記》作「殘均陵」《國策》同。

⑩此蓋指《史記》「用兵如刺蜚，母不能制，舅不能約。」「制」字，《後語》作「知」也。

⑪引《史記》見《魏世家》，此蓋據《集解》，下二注並同。

⑫事載《史記·韓世家》。

⑬「十九」年蓋「十六」年之誤，《集解》云：「魏哀王十六年，秦敗我封陵。」是，《魏世家》同，又《史記》所載魏有惠王、襄王、哀王，《竹書紀年》以哀王為襄王，而《史記》之襄王為惠王後元，故注文所稱襄王，或別有據，未必誤也。

⑭「壯」《史記》、《國策》並作「莊」。《集解》於「高商之戰」下去：「此戰事不見。」；「趙莊之戰」下云：「趙肅侯二十二年，趙莊與秦戰敗，秦殺趙莊河西。」此蓋《後語》釋文本作者誤合《集解》於《史記》本文，故有此謬誤。

案：本則敘蘇代止燕昭王勿入秦語，見《國策》三十燕二「秦召燕王」章、《史記》六九《蘇秦列傳》，釋文所出多據《集解》，蓋當時《史記》通行本也。

(五)

曝露步卜亞卿 或作「客卿」僅以巨斬反 珍器 或作「練器」元英於京反磨室 史記音歷，服虔曰：「齊南歷城。」張晏曰：「磨，山名，然別城中有宮，故得返舊處。」①曼臺 史記作「寧臺」。薊丘 計之鶴 史記：「薊丘之鶴，植於汶篁。」②汶篁 上問；皇（篁），竹聚生，徐廣曰：

「謂燕之垣界移於齊之汶水。」③慊於志上苦篔反，愜也，當也。或作「愜」、「慊」同。服虔曰：「人相匿蒞之匡滿？」④不頓頓猶挫辱 慎庶孽上市忍，下迎竭。施及羊智鷓夷昌之反。以馬革如樹(櫨)形，盛屍，投之於江。⑤而不化化，變。毀辱史記音□作辱，音越，訓輕。⑥誹謗上甫吠反，腹內非之。樂間問爲昌國地各(名)，屬齊。⑦

斯一四三九

①「磨」字蓋「磨」字之譌(說見梁氏《志疑》《高祖功臣年表》「磨侯」條)，《史記》作「磨」，《集解》引徐廣曰：「磨，歷也。」注文引服虔、張晏云云，今未見。服虔有《漢書音訓》，張晏有《漢書注》，師古注《漢書》所引亦未見。

②「鶴」字不可解，今本《史記》、《國策》、《新序》並作「植」字。

③徐廣云云見《史記集解》引。

④《史記》「慊」作「慊」，《索隱》云：「作慊」(作字上當有「或」字)，與此合。王叔岷《斟證》云：「荀子正名篇楊注引慊作慊(非十二子篇引同)……慊、慊並慊之借字，說文：『慊，快也。』今字作慊。」釋文本云或作「愜」同，「愜」《說文》十下訓傷，與「慊」字意舛，疑涉「慊」字而衍。服虔云云，蓋其《漢書音訓》文，文辭恐有譌亂。

⑤《史記》六六《伍子胥列傳》：「乃取子胥尸盛以鷓夷革，浮之江中。」《集解》引應劭曰：「取馬革爲鷓夷。鷓夷，櫨形。」

⑥釋文恐有譌脫，今不可解。

⑦《史記》四三《趙世家》惠文二五年「燕周將，攻昌城。」《集解》引徐廣曰：「屬齊郡。」

案：本則敘燕惠王與樂毅以書對答事，見《國策》三十燕二「昌國君樂毅爲燕昭王合五國之兵而攻齊」章、《史記》八十《樂毅列傳》、《新序》三《雜事》。

(六)

鄙鄉上火各反①慶秦軍將姓名②飲人之主於榮將渠燕將姓名王覽七六反，闕。

斯一四三九

①「鄉」字《國策》、《史記》並無，《史記》「慶秦」作「卿秦」，此蓋涉《史記》而衍，又譌爲「鄉」字。作釋文者所據已如此，今存舊。

②「秦」字原卷省譌作「秦」，今據《國策》、《史記》改正。吳師道引《後語》作「慶奉」，蓋亦

形近之譌。又注文「軍」字恐「燕」字之譌，當如下文注「將渠，燕將姓名。」之例。

案：本則敘燕王喜攻趙事，見《史記》三四《燕世家》，《史記》繫於王喜四年，
《後語》蓋據此。又略見《國策》燕三「燕王喜使栗腹以百金為趙孝成王
壽」章。

(七)

荊軻謂樊於期曰：「願得將軍之首以獻秦王，秦王必喜而見臣，臣左手把其袖，
右手搃其臂。」

《御覽》三七一胸

燕太子丹豫求天下名①利七首，得趙人徐夫七首，取之百金，使工以藥淬之，以
試人，血濡縷，無不立死者。②

《御覽》三七五血

荊軻將行，太子及賓客知其事者二十餘人③，皆白衣冠以送之。至易水之上，既
祖取道，高漸離擊筑，荊軻和歌，為濮上聲④，士皆流涕。

《御覽》四八八涕

鞠武上之六反批其逆鱗上普迷反，又普結反，撥動也，或「挑」字。《韓子》：「駟龍頤下有
逆鱗，撥動立〔殺人〕。」，舟書無故聃犯皇作怒。⑤於期其反（音）⑥謂委肉於為⑦構單于上古
豆反，連也；或音古侯反，列也。單于，骨（匈）奴號。惛然昏音，或作「始」非。俛而笑 俯音⑧
僂而行上力勾反，曲身者示敬受命。距障濮上章，下業。⑨數困朔視以古示字，或作「規」非。
⑩其贅至音曹沫音味；左傳作「剡」，居衛反。擅兵市戰反⑪購之上古豆反督亢徐廣曰：「方城
縣有督亢亭。」《別錄》劉向曰：「督亢，膏壤之地。」名（亢）音古郎反。⑫涕泣他禮反搃其
胸《史記》音「苦感反」，徐廣音「丁鳩反」。字或作「稅」。謂以劍刺其胸也。⑬扼腕烏革反，
下烏斲。腑心撫⑭徐夫人一作「陳」藥淬七對反，劍刃。⑮血濡縷儒，下力注反，裴駰曰：「
言以七首試人，血出足以沾濡絲縷，便立死。」⑯與忤視上吾故反，逆。人不敢逆視，〔畏〕其害
己。改悔本或作「撥悔」而叱昌一反，呵也。⑰漸離蓄擊筑竹音，應邵（助）曰：「狀似琴而大
，頭安絃，以竹擊之，故曰『竹』。」⑱濮上卜音，昔殷紂之樂師師延自投於濮水，後衛靈公聞有異
聲音，令師涓寫之，國（因）謂之「濮上之音」。⑲垂髮涕泣言哀音感人，皆魂傷志但（但），故
髮垂而泣下。⑳衣題羽聲本作「衣題羽聲，悽愴慷慨。」蒙毅是蒙恬弟，或作「加」非。㉑奉地

圖匣上芳勇反，下胡甲反，小函。②振櫛之業反操其室執也。言劍長，秦王不得拔出，但合削（鞘）拔之。卒起不意七忽反搏之博夏無且子余反，《史記》曰：「秦王賜之黃金。」③提軻上章氏反，擊也；或音直益反，是「擲」字。軻廢廢，頓口也。晉灼曰：「廢，手足不收。」④箕距居庶反，安坐。

斯一四三九

- ①「名」字《國策》、《史記》並無。《白帖》四七首「徐夫人七首」條不引出處，亦作「名利七首」。
- ②《御覽》引原有注云：「裴翹曰：『言以七首傷人，血出霑濡絲縷，便立死。』讚如儒也。」
- ③「二十餘人」四字《國策》、《史記》並無，此蓋別有所據。
- ④「濮上」《國策》、《史記》並作「變徵」，姚宏云：「一作『濮上』」，又梁玉繩《志疑》三一云：「風俗通聲音卷引史作『濮上音』」，並同此。
- ⑤《韓子》卷四《說難》：「失龍之爲虫也，柔可狎而騎也，然其喉下有逆鱗徑尺，若人有嬰之者，則必殺之。」「舟書」以下文句譌脫不可解。
- ⑥「其」字原卷大字，較之《國策》、《史記》，此蓋注「樊於期」也，「其」字乃釋音錯入本文，今正。
- ⑦「謂」字原譌作「謂」，今據《史記》改正。又「謂委肉」三字原卷爲小字，錯入上條釋文；「於爲」二字原卷爲大字，錯入下條，「搆」字上，《史記》鞠武之言「是謂委肉當俄虎之蹊也」即此注所本，今據改正。
- ⑧「俛」原譌作「恍」即「俛」字，今據《史記》及釋文改正。
- ⑨「濮」字《國策》、《史記》並作「鄴」，釋文音「業」，則「濮」字蓋「鄴」字之形譌。
- ⑩《國策》作「窺」，《史記》作「闕」，並可通。
- ⑪「擅兵」原卷形譌作「擅丘」，《史記》云：「彼秦大將擅兵於外而內有大亂」，此蓋注文所本，且釋文「市戰」切「擅」字亦合，今據改正。
- ⑫此引徐廣、劉向言並見《集解》。「荷」字上原卷有「煞」字，今據《集解》引刪。
- ⑬《集解》引徐廣曰：「堪音張鳩切。一作『抗』。」「抗」「稅」二字恐並「抗」字之譌，說詳王念孫《讀書雜誌》三之五。
- ⑭「腑」字疑誤，《史記》云：「此臣之日夜切齒腐心也」姚本《國策》「腐」作「拊」，並可通

- ⑮吳師道引《後語》註云：「以藥水鑿七首爲泮」，與釋文本異，蓋非一人之注。此云「劍刃」，恐有脫文，鮑彤云「堅刀刃也」（《說文》上十焯）蓋是。
- ⑯裴駟云云見《史記集解》，今本重「人」字。又「七」原卷形譌作「比」，今據《集解》及《御覽》三七五引（詳校②）改正。
- ⑰「叱」字原卷形譌作「比」，《史記》云：「荆軻怒，叱太子曰……」《國策》同，《後語》「叱」上蓋有「而」字，今據改正。
- ⑱應劭云云見《漢書·高帝紀下》十二年「上擊筑」師古注引（《史記》八《正義》、《國策》吳師道注並出此），原卷「大頭」二字倒，「安」形譌作「要」，今據改正。
- ⑲「濮上之音」詳載《韓非子》三《十過》、《史記》二四《樂書》、《論衡·紀妖》，又略見《淮南子》二十《泰族訓》。「濮上之音」「濮」字原省譌作「濮」，今據上文及諸書改正。
- ⑳「垂髮」《國策》、《史記》並作「垂淚」，《風俗通·聲音篇》引（梁氏《志疑》三一）、《史記》楓山、三條本（見瀧川氏《史記會注考證》）亦作「垂髮」與《後語》同。
- ㉑「蒙毅」《國策》、《史記》並作「蒙嘉」，此云「或作『加』」者蓋即指此。「蒙嘉」《史記》、《漢書》《鄒陽傳》敘此事同，他書未見。蒙毅爲始皇寵臣，《史記·蒙恬列傳》云：「（始皇）甚尊寵蒙氏，信任賢之。而親近蒙毅，位至上卿，出則參乘，入則御前。」《後語》蓋亦有據。
- ㉒「奉」字原卷形譌作「春」，今據釋文及《國策》、《史記》改正。
- ㉓「黃金」二字原作「音令」，《史記》云：「賜夏無且黃金二百溢」蓋形近之譌，茲據改正。
- ㉔《淮南子》卷六《覽冥訓》「往古之時，四極廢，九州裂。」高誘注云：「廢，頓也。」又《史記》九二《淮陰侯列傳》「項王嗜啞叱咤，千人皆廢。」《集解》引晉灼曰：「廢，不收也。」（《漢書》三四師古注引同）收謂振也，《廣雅·釋言》：「收，振也。」
- 案：本則敘燕太子丹及荆軻刺秦王事，見《史記》八六《刺客列傳》、《國策》三一燕三「燕太子丹質於秦亡歸」章。釋文本始「鞠武」，依《後語》例，蓋自燕太子丹質秦亡歸燕始，《史記》三四《燕世家》繫此於王喜二十三年，《後語》蓋從之。
- 又案：胡曾《詠史詩》一「易水」陳蓋注引《後語》載太子丹、荆軻事特詳，然

考其字句與《御覽》、釋文本所出注皆不合，且事涉怪誕，文辭俚俗，恐已非《後語》原貌。而所敘荊軻刺秦王事，與《史記》、《燕丹子》所載並異，可備一說。又《類林雜說》七感應引《後語》亦稍及「烏頭白，馬生角。」事，又與陳蓋注所引不同。今並附於後，且出校記、案語以說明之。

昔燕太子名丹，入質於秦，秦皇不禮，太子怨。後燕王病，太子請歸侍養，秦王不聽，乃謂曰：「馬生角，乃放子還。」太子志感，馬生角，秦王乃放太子還燕。太子由是怨秦王，謀欲挾客之，謂壯士田光，光曰：「聞騏驎少壯，日行千里，及①其老矣，駑馬先之，光今年老，慮不濟事，衛人荊軻志勇，願為太子結之。」太子乃贈千金詔（召）軻，軻喜而行。光謂軻曰：「願速報，太子囑勿泄，光致死以不泄。」乃枳輪而死。軻至燕，燕太子甚敬重之，乃言人（入）秦之事，軻云欲要燕地圖進之，又要秦將樊於期首進。太子曰：「地圖可，於期首不可，但於期事窮投寡人，寡人不忍殺之。」軻乃私謂於期曰：「將軍得罪於秦人，家族盡被秦誅滅，今秦構（購）千金，邑萬戶，求將軍頭，今願得將軍首并燕地圖而進秦王，秦王必喜，軻得近而刺殺之，以報將軍之讎，答燕太子恥。」於期乃自刎，太子聞之，奔往，乃見於期已死矣。太子乃伏屍而哭，悲不勝忍。遂乃以函盛之，詔（召）士十人，以秦武陽為使。太子與賓餞，送至易水之上，置酒大宴。高漸離擊筑，宋意和之②，為壯聲，感悲歌，眾皆涕泣，或慷慨髮上衝冠③。荊軻至秦，乃進地圖，王乃以御掌接之。武陽捧於期首，盛戰懼，不敢進。軻乃復取進之。秦王又以御掌接之。軻乃擒秦王袖，秦王大驚，軻謂曰：「欲作秦地之鬼？欲作燕國之囚？」秦王懼死，答之「願為燕國囚」，軻乃不煞。秦王謂軻曰：「請與別後宮。」軻許，遂置酒與軻飲。秦宮女乃鼓琴送酒，琴曲中歌云：「軻醉教王擊，御袖越屏走。」軻不會琴音而秦王會之，遂擊袖而走。軻以匕首擊之，不中，中銀柱，火出，軻大笑。秦王左右遂煞荊軻。秦王大怒，後（役）兵伐燕，燕與太子東保遼東，秦將李斯攻之，宋意、燕王乃煞太子，送首於秦。秦王怒，不解圍，遂發大軍併滅六國矣。

胡曾《詠史詩》—「易水」陳蓋注

燕太子丹使荊軻刺秦王，事敗，秦王怒，興兵虜燕丹入秦拘留。久之，丹求歸，秦王曰：「烏頭白，馬生角，放汝歸。」太子丹至館舍，仰而歎，烏頭白；俯而呼，

馬生角。秦王聞而異之，遂放還。

《重刊增廣分門類林雜說》七感應

①「及」字原形譌作「乃」，茲據《燕丹子》卷中改正。

②「宋」字原作「宗」，「和」字原作「知」，並形近之譌，茲據《燕丹子》卷下改正。又「之」字原在下句「壯」字下，文意不明，此亦據《燕丹子》乙正。

③上四句《燕丹子》作「爲壯聲則髮怒衝冠，爲哀聲則士皆流涕。」文意較明確。又「冠」字下陳蓋注原有「文選云：荆軻擊劍而歌曰『風蕭蕭兮易水寒，壯士一去兮不復還。』士皆淚」二八字。蓋《後語》此文無之，而陳氏據《文選》（卷二八）補入也，今刪去。

案：此敘燕太子丹、荆軻事，略見《燕丹子》及《史記》八六《刺客列傳》，文辭與《燕丹子》稍近。「烏頭白馬生角」事，又略見《風俗通》二《正失》，《論衡·感虛》、《是應》，《博物志》八。《類林辨說》所引丹囚於秦，在荆軻事敗之後，與陳蓋注及諸書所載異，恐又經小說家改易。而陳蓋所引荆軻刺秦王，乃有秦王與軻飲酒後宮之事，爲《燕丹子》、《史記》所無，此或陳氏據俗說附會者，而《詠史詩》米崇吉評注又據此爲說云：「夫勇士者懷須其智，先立其功，荆軻雖決烈之心，臨事因循，豈不勞而無功者哉！」則似本有此說，姑存之，可備一說。

(六)

榆次①孟聶《史記》作「蓋」，音古盍反。目攝之式業反，目送之。句踐上右（古）侯反雖遊於酒人②

斯一四三九

①原卷脫釋文，《正義》曰：「并州縣也。」

②原卷脫釋文，《集解》引徐廣曰：「飲酒之人。」

案：本則倒述荆軻事，見《史記》八六《刺客列傳》。

(六)

柎牛胡甲反乃隴古木反，又角音。謂燻（燻）瞎其目。①以鉛羊專反朴始皇上普卜反，猶擊也。②

斯一四三九

①「隄」字原卷形譌从「月」，今據《史記》改正。又「古不反」「古」字誤，《集解》音「海各反」，《廣韻》五鐸韻「何各反」。

②此條下原卷尚有「煞智於鑿臺之下徐廣曰：『在榆次。』」一條，此黃歇說秦昭王語，不宜在此，今移於卷八《楚語》④，說詳八④校④。

案：本則敘始皇統一天下，高漸離刺始皇事。見《史記》八六《刺客列傳》，又略見《國策》三一燕三「燕太子丹質於秦亡歸」章。

三、存疑

(一)

秦穆公將兄三人囚於內宮。

《初學記》二〇囚

案：本則《初學記》始引之，其後《說郛本》、《青照堂叢書本》承之。又王謨《漢魏遺書鈔、春秋後傳輯本》輯此，注云：「一本作春秋後語。」今以此事他書未見，與史實又不合，考之《史記、始皇本紀》，二世誅殺諸公子，有「公子將閭昆弟三人囚於內宮」事，而斯七一三《春秋後秦語下卷第三》亦及此事，「昆弟」作「兄弟」，適與《初學記》引合。余以為此乃《初學記》誤引，而後世相因，不知考覈，鄭輯不錄此則，蓋亦有見於此矣。下所列諸條，例並同此

(二)

晉太史屠黍，見晉之亂，以其國法歸周。

《御覽》二三五太史令

案：《說郛本》、《青照堂叢書本》、《王輯本》、《鄭輯本》並收此則。此敘晉國事，見《呂氏春秋》十六《先識》、《說苑》十三《權謀》，考《御覽》太史令引此則及《國語》二則與《北堂書鈔》五五太史令引《呂氏春秋》、《國語》二則順序文辭並略相同，唯今本《呂氏春秋》所載「見晉之亂」下尚有「見晉公之驕而無德義也」十字，而《書鈔》所引省去，適與《御覽》引本則同。余疑《御覽》所引或即《呂氏春秋》而非《春秋後語》也，今

以他書無得徵驗，存疑可也。

(三)

魏以犀首官公孫衍

《七國考》一《魏職官》

案：此文諸書未見。今所見《後語》並以犀首稱公孫衍（詳輯校卷七魏語^三），《國策》、《史記》亦互見，《史記》七十《張儀列傳》云：「犀首者，魏之陰晉人也，名衍，姓公孫氏。」則犀首似其專稱，非官名。以為官名者始《集解》引司馬彪曰：「犀首，魏官名，若今虎牙將軍。」（餘說詳繆文遠《七國考訂補》頁一四四）今未詳董說引此文所自出，姑且存疑。

(四)

東里子，趙之客卿也。

《七國考》一《趙職官》

案：本則他書未見，東里子未知何人，恐有譌誤。繆文遠《七國考訂補》曰：「史記樂毅傳：『樂毅往來復通燕，燕、趙以為客卿。』（頁一一六）

(五)

吳入楚，燒高府之粟，破九龍之鼎。

《七國考》八《楚器服》

案：此春秋時事，《後語》不當有之；或以戰國時人論述徵引，今未見。繆文遠《訂補》以為乃《淮南子》二十《泰族訓》「闔閭伐楚，五戰入郢，燒高府之粟，破九龍之鐘。」（頁四九三）之傳訛。今考于大成師《淮南子校釋》云：「大成案：藝文類聚七十三〔鼎〕引此文『鐘』作『鼎』，是高本，下有注云：『高府，大倉也。形九龍於鼎以為名，言大鼎也。』是高注，故與今許注本不同。」董說蓋據《類聚》所引《淮南子》而誤作《春秋後語》也。

(六)

魏惠王擁土千里，帶甲三十六萬。十八年，拔邯鄲，西圍定陽，從十二諸侯朝天子，以西謀秦。秦王恐，衛鞅謂魏王曰：「大王不如先行王服，然後圖齊、楚。」魏

王說於衛鞅之言也，故身廣公宮，制丹衣柱，建九旂，從七星之旗。此天子之位也，而魏王處之。於是諸侯伐魏，覆其十萬之軍。

《七國考》八《魏器服》

案：本則見《國策》十一齊五「蘇秦說齊閔王」章，文較略。董說《七國考》引此，他書未見徵引，今以敦煌本及《後語》體例考之，恐非《後語》文字。今所見伯二五八九號寫卷尚存《後語》原貌，魏惠王前後之事詳卷七(九)(十)(十一)三則，而未見此事，知必非《魏語》明矣。若以《國策》所載，乃蘇秦說齊閔王語又非。蘇秦合縱遊說諸國並見卷四《趙語》上，其在齊、燕之間事又詳卷九《齊語》、卷十《燕語》。《趙語》今有伯三六一六號寫卷，乃《後語》原帙，未見此文；《齊語》、《燕語》有斯一四三九釋文本，經還原亦無此事。諸祖耿《國策彙考》(頁六四〇)以此為蘇代說齊閔王事，《後語》載蘇代事並見《齊語》、《燕語》，亦未見。則《後語》當無此文可知。董說引此並注云「亦見國策」，知此文當非董說誤引，蓋董說著《七國考》，多非徵引原書(說詳繆文遠《七國考訂補》自序)，此或承他書轉引，未辨其真偽耳。

四、輯佚書目及其版本

本輯校所用素材如敦煌《後語》殘卷及諸輯本，已見研究篇中。此所列乃類書、古注、佛教經疏、地理志、童蒙書等，凡引及《後語》而有獨得或足為參校者。茲略依類別排列之，而類別之中又以撰述先後為次。

聖賢群輔錄(一名「四八目」) 晉·陶淵明，文光出版社《藝文類聚》所附類書景

覆刻汲古閣陶淵明集本，民六三年八月初版。

初學記 唐·徐堅，鼎文書局景點校本，民六一年九月臺初版。

白氏六帖事類集 唐·白居易，新興書局景宋紹興刊本，民五八年五月新一版。

瑠玉集 撰者不詳，文光出版社《藝文類聚》所附類書景古逸叢書本，民六三年八月初版。

伯二〇七二、伯五五四四殘類書 撰者不詳，文化大學中研所藏膠卷影本。

類林雜說 唐·于立政撰，金·王明壽增廣，新興書局《筆記小說大觀》三十編第九冊景劉氏嘉業堂刊本，民六八年十月。

太平御覽 宋·李昉，平平出版社景四部叢刊三編本，民六四年六月初版。

事類賦注 宋·吳淑，新興書局景明刊本，民六一年四月。

皇朝類苑（一名「宋朝事實類苑」） 宋·江少虞，中文出版社景董康刊本，一九八一年十月再版。

文選 唐·李善注，石門圖書公司景南宋淳熙八年元袤刻本，民六五年一月。

史記 劉宋·裴駰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鼎文書局景中華書局點校本，民七四年三月七版。

荀子 唐·楊倞注，清·王先謙集解，世界書局「新編諸子集成」二，民七二年四月新四版。

新彫注胡曾詠史詩 唐·胡曾撰，唐·陳蓋注，五代？·米崇吉評注，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續編景鐵琴銅劍樓影宋鈔本，民六五年六月臺二版。

帝範注 唐·李世民，注者不詳，藝文印書館百部叢書景「粵雅堂叢書」本，民五四年。

說文解字繫傳通釋 南唐·徐鍇，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初編本，民六四年六月臺三版。

戰國策 漢·高誘注，宋·姚宏續注，藝文印書館景讀未見齋刊本（士禮居本），民六三年三月三版。

戰國策校注 宋·鮑彪注，元·吳師道補正，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初編景元至正刊本，民六四年六月臺三版。

一切經音義 唐·釋慧琳，大通書局景高麗藏，民五九年四月初版。

止觀輔行傳弘決（一名「輔行記」） 唐·釋湛然

①明崇禎十年～十二年嘉興楞嚴寺刊本（藏中央圖書館「善本室」）

②新文豐出版社景日本大正藏排印本（四六冊）

宏決外典鈔 日本·具平親王，日本寶永六年京都書林刊本（西元一七〇九年），（藏故宮圖書館「觀海堂藏書」）。

涅槃玄義發源機要 宋·釋智圓，新文豐出版社景日本大正藏排印本（三八冊），
萬松老人評唱天童覺和尚頌古從容庵錄 宋·正覺頌古，元·行秀評唱，新文豐出版
社景日本大正藏排印本（四八冊）。

祖庭事苑 宋·陳善卿，中國佛教會影印卍續藏經委員會，「卍續藏經」（一一三冊
），民六十年。

三教指歸覺明注

案：此書未見，凡稱引此書，並承新美寬、鈴木隆一輯《本邦殘存典籍による輯佚
資料集成・同續》，日本京都，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昭和四三年三月（
西元一九六八年）。

元和郡縣圖志 唐·李吉甫撰，賀次君點校，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六月一版。

太平寰宇記 宋·樂史，文海出版社，景明嘉靖八年（重刊序）刊本，民六十～七十
年。

蒙求 唐·李翰，日本古鈔卷子改裝本（平安末），（藏故宮圖書館「觀海堂藏書」
）。

長短經 唐·趙蕤，藝文印書館百部叢書景「讀畫齋叢書」周廣業校勘本，民五七年
。

七國考 明·董說，世界書局景點校本，民五二年四月二版。

敦煌學 第十五輯 裝一冊基價七·三元

編輯者：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
敦煌學研究會
發行者：高 本 劍
發行及：新 文 豐 出 版 公 司
印刷所

公司：臺北市雙園街九十六號
電話：三〇六〇七五七·三〇八八六二四
門市部：臺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二十號八樓
電話：三四一五二九三·三四一五二九四
台北郵政三六四三信箱
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六四九號
郵政劃撥：〇一〇〇四四二六號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出版)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